

漢譯
日本敬言察法令類纂

三
四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冊二十二第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二十二冊）

補譯目錄

警視廳官制	三十九年四月勅令第七號	一
警視廳處務細則	三十九年四月訓令甲第二六號	二
市郡消防組員服務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訓令甲第三七號	三一
市部消防點檢規則	三十七年十月訓令甲第四四號	三八
市部消防出場規程	三十七年六月訓令甲第二六號	三八
特別召集規程	三十八年十二月訓令甲第五五號	五二
警部消防士特別任用令	三十八年四月訓令第二四七號	六二
依警部消防士特別任用令之考試規則	三十八年五月內務省令第一三號	六三
消防附屬員賞與調查手續	三十八年四月訓令甲第一六號	六五
消防屬員懲戒規程	三十八年四月訓令甲第一五號	六八
關流通於外國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證券偽	三十八年三月法律第六六號	七一
關流通於外國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證券	三十八年三月法律第六六號	七一
僞造變造及摸造物官沒之件	三十八年三月內務省令第二號	七四
財物之募集其他之件執行心得	三十八年三月廳令第六號	七四
遊技場取締規則		七七

遊技場取締規則執行須知	八二
藝娼妓口入營業取締規則	三十八年五月廳令第一六號
	八六
藝娼妓營業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三十八年六月訓令甲第二六號
	九三
藝娼妓營業取締規則	三十八年六月廳令第二一號
	九六
藝妓營業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三十八年六月訓令甲第三〇號
	九八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	三十八年三月警視廳令第八〇號
	一〇一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取扱心得	三十八年三月訓令甲第七號
	一〇五
肺結核豫防規則	三十七年三月廳令第七號
	一一三
關於肺結核豫防規則之件	三十七年三月告諭第一號
	一一四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內務省令第一號關 於肺結核豫防之件及關於肺結核豫防 規則施行之手續	三十七年三月訓令甲第一六號
	一一九
關於清潔保持之取締規則取扱心得	三十八年四月訓令甲第四〇號
	一二〇
畜舍取締規則	三十八年三月廳令第一〇號
	一二一
畜舍取締規則取扱心得	三十八年四月訓令第一一號
	一二七
倉庫及納屋取締規則	三十八年十二月廳令第四〇號
	一二八
實用新案法	三十八年二月法律第二一號
	一三二
鹽專賣法	三十七年十二月法律第一一號
	一四三
賣藥稅法	三十八年五月法律第七一號
	一四七
病害驅除豫防方法	三十八年二月東京府告示第二三號
	一五一

蟲病豫防法.....三十八年二月法律第二二號.....一六二

蟲病豫防法施行規則.....三十八年二月農商省令第七號.....一六八

名詞解釋.....一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十二冊

第一編第二章第一款補譯

警視廳官制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
勅令第七九號

第一條 警視廳置職員如左。

警視總監

警警視

警察醫長

技師

警部

警視屬

技手

消防士

消防機關士

通譯

第二條 警視總監爲勅任。

第三條 警視二十七人、警察醫長一人、爲奏任。

第四條 警部、警視屬、消防士、警察、醫、消防機關士及通譯、爲判任。

警部、警視屬、消防士、警察醫及消防機關士之定員，併爲二百四十四人。其各官之定員，經內務大臣之認可，由警視總監定之。

第五條 技師、技手及通譯，于俸給豫算定額內置之。

第六條 警視總監，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管理東京府下之警察消防，及特爲內務大

臣所指定之衛生事務。而警察事務之關於各省之事務者，承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警視總監就其部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布警視廳令于

管內一般或其一部。

第八條 警視總監就其管轄事務指揮監督東京府下之郡長、島司、市長、區長及町村長。
第九條 警視總監指揮監督所部之官吏奏任官之功過。具狀于內務大臣判任官以下之進退。已專行之。

第十條 警視總監得設廳中辦事之細章。

第十一條 警視總監有事故時上席警視代理之。

警視總監得使其廳之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十二條 警視總監得委任其職務之一部于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島司。

第十三條 警視總監認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島司之處分或命令有違成規害公益、侵權限者得取消其處分或命令或停止之。

第十四條 警視廳置總監官房使掌左之事務。

- 一 關於官吏進退及身分之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往復及記錄編纂之事項。
- 三 關於官印廳印之管守之事項。

四 關於各部署成案之審查、及制規之事項。

五 關於高等警察之事項。

六 關於會計之事項。

七 關於事項之不屬於他課、及各部署者。

第十五條 警視廳置部使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部

一 關於警務之事項。

二 關於刑事之事項。

第二部

一 關於建築警察、風俗警察、及危險物取締等事項。

二 關於營業警察、及交通警察等事項。

第三部

一 關於衛生警察、及衛生事項。

消防本部

一 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第十六條 總監官房置主事一人。以警視充之。

主事承警視總監之命掌官房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第十七條 第一部長、第二部長及消防本部長以警視、第三部長以警察醫長充之。
部長承警視總監之命掌所部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第一部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警視總監之命指揮警察署長以下。

消防本部長關於消防事務之執行。承警視總監之命指揮監督消防署長以下。

第十八條 主事或部長有事故時。警視總監使其廳之官吏代理之。

第十九條 第一部置巡視官二人。以警視充之。承上官之指揮分掌其事務。監察警察事之實況。

第二十條 總監官房及各部如須設分課。由警視總監定之。報告內務大臣。

第二十一條 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分掌警察事務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查。

第二十二條 警視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二十三條 消防士承上官之指揮。監督消防組。(謂消防夫之團體)

消防機關士承上官之指揮。掌消防機關之運用。

第二十四條 警察醫承上官之指揮。掌衛生警察及衛生事務。

第二十五條 通譯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翻譯通譯。

第二十六條 東京府下置二十四警察署。其管轄區域內務大臣定之。

警視總監得於警察署之下便宜置警察分署。

第二十七條 警察署長以警視或警部、警察分署長以警部充之。

警察署長及警察分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其主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第二十八條 東京府下置六消防署。

第二十九條 消防署長以消防士充之。

消防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其主管之事務。指揮監督其部下之官吏。警察署長當有水火災時。消防本部長不在場。得指揮消防署長以下。

第三十條 警視廳置巡查。爲判任官之待遇。

巡查規程。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警視廳置警察消防練習所。

警察消防練習所、掌敎習及訓練從事於警察消防之職員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警警消防練習所長。以爲巡視官之警視充之。承上官之指揮掌其主管之

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警視廳處務細則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
訓令甲第二十六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惟警視總監官房、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消防本部、及警察消防練習所適用之。

警察署、警察分署、及消防署、別有規定。

第二條 官房主事部所長。指揮監督所屬員。就各主管之事務任整理之責。

第三條 官房部所置如左之課所係。(主任之義)
分課爲係使分掌事務。

官房

文書課

審查係

一、關於各課係之成案之審查及制規立案事項。

二、關於不屬於他主管之庶務。

統計係

一、關於統計製圖事項。

二、關於官報報告事項。

三、關於公文之編纂保存事項。

四、關於翻譯及寫字事項。

五、關於圖書之購買、保管、貸借及本廳出版物事項。

六、往復係

七、關於文書之收受、發送、謄清及來廳者之引接事項。

一 關於公報、通知錄、其他令達等之印刷、配付事項。
電信係

一 關於電信、電話、非常報知機之通信架設、保修事項。
一 關於電信工夫之傭人、解傭事項。

會 一 關於警報、及天氣豫報之通信、及揭示事項。

高等課

高等係

- 一 一 關於集會、及多衆運動事項。
- 一 一 關於結社事項。
- 一 一 關於豫戒命令之執行事項。
- 一 一 關於同盟罷工事項。
- 一 一 關於爆發物事項。
- 一 一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一 其他高等警察事項。

檢閱係

- 一 關於新聞紙、雜誌、出版物、及著作物事項。
- 一 關於碑文、墓標之檢閱事項。

外事係

- 一 關於公使館員、領事館員、及外國人之名籍調查事項。
- 一 關於外國文書之翻譯、及通譯事項。

高一 關於外國人之事故之報告事項。

會計課

出納係

- 一 關於屬國庫、及府費之收支、豫算、決算、及金錢出納事項。

用度係

- 一 關於物品調度事項。

一 關於官沒品、及不用品之處分事項。

一 關於郵便、及運搬物發送事項。

一 關於守部、給仕、小使、馭手、馬丁、職工等之進退、其他身分事項。

一 關於舟車馬類供給事項。

營繕係

一 關於廳舍、其他建物之保管、并其處分事項。

一 關於人足傭入事項。

第一部

警務課

一 關於警察區畫、及警察署處務規程事項。

一 關於警察署職員之配置、及服務事項。

一 關於巡查、及警察書記之進退、賞罰、其他身分事項。

一 關於巡查退隱費、及遺族扶助費事項。

一 關於警察署長會議事項。

一 關於巡閱事務。

一 關於諸取締(猶糾察之義)巡查臨時配置事項。

一 關於請願巡查事項。

一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一 關於陸海軍召集事務。

一 關於警察諸費調查事項。

警衛課

一 關於鹵簿先驅、勅使警衛事項。

一 關於特別警衛事項。

一 關於派往帝國議會之警察官事項。

一 關於騎馬巡查事項。

刑事課

一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一 關於贓物、遺留品及品觸(謂報盜竊失物品於典鋪等)事項。

一 關於留置場事項。

一 關於刑事被告人及囚人護送及法廷取締巡查派出事項。

一 關於棄兒、迷兒事項。

一 關於變死傷者事項。

一 關於前科索引(謂曾犯罪者之名簿也)及犯罪人之寫真事項。

一 關於被監視人、乞食、浮失者、失蹤者、瘋癲者等事項。

一 關於遺浪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第二部

保安課

一 關於滌罐、滌機及瓦斯石油機器等事項。

一 關於銃砲、刀劍、火藥事項。

一 關於工場、貯藏場、集合場、其他建築警察事項。

一 關於職工勞働者事項。

一 關於劇場、寄席(演歌舞音曲
說書等之所)觀物場、及遊技場事項。

一 關於諸興行事項(角力
之類)

一 關於脚本檢閱事項。

一 關於路上藝人事項。

一 關於待合茶屋、遊船宿、貸席、料理店、飲食店、藝妓屋、貸座敷、引手茶屋、及藝娼妓事項。

一 關於密賣淫之取締事項。

一 關於博戲、及富籤類似、其他射倅行爲之取締。

一 關於異樣之扮裝、及裸體畫、其他風俗取締事項。

一 關於御紋章、御肖像、及勳章、記章取事項。

一 關於寄附金、其他募集事項。

一 關於形像取締事項。

一 關於狩獵及有害鳥獸驅除事項。

一 關於臘虎、臘脯獸、獵業事項。

一 關於電氣事業取締事項。

一 關於烟火、燃質物、其他火災警察事項。

一 關於不良女子之取締事項。

一 關於貧民警察事項。

一 關於動物虐待防止事項。

營業課

一 關於質屋古物商、口入業(以舊職業者爲營業者)雜業渡世、浴場、宿屋、其他營業取締事項

一 關於市場事項。

一 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

交通課

一 關於道路、橋梁、渠溝事項。

一 關於電車、馬車、人力車、荷物車、其他車體取締事項。

一 關於乘合船、漁船營業、其他船舶取締事項。

一 關於鐵路線路、及諸車停車場、船舶繫留場等事項。

一 關於公、園、河岸地及共同物揚場(運貨上陸之所)事項。

一 關於船燈、信號器、及救命具事項。

一 關於田野、森林、河海、堤防、用惡水路事項。

一 關於陸地測量標、及警報信號標事項。

一 關於移民保護事項。

第三部

衛生課

一 關於醫師、產婆、其他屬於醫療之營業取締事項。

一 關於病院設立許否事項。

關於鍼灸術營業事項。

關於入齒、拔齒、口中治療、接骨營業事項。

關於賣藥、賣藥部外品(如磨牙粉之類)及著色料事項。

關於上水(飲用)及下水(暗溝)之取締事項

關於禽獸肉牛乳清涼飲料水冰雪其他物品取締事項。

關於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物品取締事項。

關于理髮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牛乳搾取場、乳製品清涼飲料水製造場及冰雪之採收製造貯藏場之

事項。

關於魚腸骨取扱之義 執場、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事項。

關於汙物、及胞衣穢物取扱營業取締事項。

關於娼妓身體檢查事項。

關於密賣淫婦之診療事務。

一 關於精神病者監護事務。

一 關於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事項。

一 關於工場、及食品市場衛生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豫防、及檢疫事務。

一 關於清潔保持、及清潔方法施行事項。

一 關於種痘事項。

一 關於獸疫事項。

醫務課

一 關於職務上負傷者(巡査消防夫往往有之)之診療、及傷項策定事項。

一 關於巡查消防機關手之體格檢查、及診斷事項。

一 關於途上病傷者、溺水者等人命救助事項。

一 關於變死者、及精神病者之診斷事項。

一 關於公私立病院之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豫防、及檢疫上醫務事項。
 - 一 關於娼妓身體檢查醫務、及娼妓病院事項。
 - 一 關於密賣淫婦之健康診斷事項。
 - 一 關於留置人之診療事項。
 - 一 關於公衆衛生、及工場衛生醫務事項。
 - 一 關於獸疫之豫防、及檢疫上醫務事項。
 - 一 關於屠獸、賣肉、乳牛、及馬匹檢查事項。
 - 一 關於畜舍之檢查事項。
- 衛生檢查所
- 一 關於牛乳、飲料水、清涼飲料水、冰雪、其他飲食物檢查事項。
 - 一 關於著色料、化裝料檢查事項。
 - 一 關於藥品、賣藥、買藥部外品檢查事項。
 - 一 關於爆發物、及發火物檢查事項。

一 關於飲食器、割烹具、其他物品檢查事項。

一 關於毒物檢查事項。

一 關於工場衛生檢查事項。

細菌檢查所

一 關於細菌檢查事項。

消防本部

庶務課

一 關於消防、及水防事務之規程事項。

一 關於消防區畫、并消防職員之配置、及服務事項。

一 關於消防組之編制事項。

一 關於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消防組員、望火樓夫之進退、賞罰給助、其他身分事項。

一 關於消防官會議事項。

- 一 關於消防費、水防費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消防出張所、分遣所、器械置場、及望火梯之廢置移轉事項。
- 器械課

一 關於器械管理事項。

一 關於非常報知機、電話機事項。

一 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項。

一 關於器具之新製修繕、其他受渡之事項。

一 關於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志願者之採用試驗事項。

警察消防練習所

庶務係

一 關於巡查召集事項。

一 關於各種練習生募集事項。

一 關於受業生及練習生之監督事項。

一 關於會計事項。

教習係

一 關於巡查志願者採用試驗事項。

一 關於巡查教習事項。

一 關於各種練習生教習事項。

第四條 官房高等課長、以官房主事充之。文書課長、及會計課長、以警視屬充之。

官房各課員、以警部、警視屬、技手、通譯充之。

第五條 第一部、及第二部之課長、以警部、或警視屬充之。課員、以警部、警視屬、技手充之。

第六條 第一部之課長、以警部、或警視屬充之。課員、以警部、警視屬、技手充之。

第七條 警察本部之課長、及課員、以消防士、又消防機關士充之。第七條 警察消防練習所員、以警部充之。

第八條 官房及各部之課長。并第三部之所長。承上官之命。掌理其課所之事務。監督部下之官吏。

課所員(含警察消防)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其課所之庶務。

第九條 官房課長及警察消防練習所長之下。特置係長。以警部、警視屬、技手充之。

第十條 官房置秘書係。係長及係員。以警部、或警視屬充之。其分掌之事務如左。

秘書係

一 關於機密文書事。

二 一 關於廳員之進退、賞罰、叙位、叙勳、恩給、扶助、其他身分事項。

三 一 關於官印管守事項。

四 一 關於儀式事項。

五 一 關於警察消防官吏彰功事項。

六 一 關於警察上人民賞與事項。

第十一條 官房主事部所長就各主管之事務。得與廳府縣當局、其他地方各官衙公署

往復文書。

自前項以外之官衙公署。特會照官房主事部所長者。經總監之決議。得爲文書之往復。

第十二條 官房主事部所長。作事務日報。翌日呈於總監。

第一部長。作警察署警察分署之日報。消防本部長。作消防署之日報。二日以內呈之。
係二多摩郡者。三日以內呈週報。

第十三條 官房主事部所長。定其屬員擔任事務。

第十四條 各課係定文書擔任者。使爲文書之收受、配付、及整理。

第十五條 應臨時之須要。或特置委員。使之處理事務。

第二章 處務

第十六條 凡公文書類。官房文書課往復係收受、發送之。

第十七條 往復係收受公文。登錄其記號、及要旨於事件簿。附一收受番號、及年月日於本書。以通知票貼之。其即時請處分者。貼黃紙片於下端。

第十八條 公文封皮記親展二字者。登記發信者氏名於親展來翰簿。其呈總監者。致官

房秘書係長。封皮記警字者致官房主事。其他交附之於其記名者。

第十九條 總監閱親展書後。秘書係爲十七條之順序。(通知書不須貼)交附於官房主事或部所長。

第二十條 公文書之應配付各課各係者。往復係。交付之於各課各係文書擔任者。文書擔任者。錄其收受番號、年月日、件名等於受付簿。先致之於官房主事或部所長。但事屬輕易者。直至之於主務課長或係長。

第二十一條 官房主事部署長受公文書閱後。示其緩急及處分方案。付之於主務課長。
(在警察消防課練習所則係長)課長交付之於主務員。

第二十二條 主務員受公文書後。三日以內作議案。致之於課長或係長。其三日以內難於查明者。豫定查明日數。承官房主事部所長之認諾。

第二十三條 主務員無論作議案與否。過三日。則可直以通知票通知往復係。

第二十三條 前條公文中。其在官房部所專決處理者。主務者爲前條第二項之手續時。要記其旨於通知票。

第二十四條 議案分類如左。主務課長（在警察消防線）附其記號於欄外上部左方。

「甲」要總監之決裁或閱覽者。

「乙」官房主事部所長專行者。

「丙」官房主事部所長權限內得處理者。

第二十五條 甲號議案中其事爲重要者。於欄外更附「重」字。

甲號議案。要經官房文書課之審查。文書課長得修正字句樣式等。但不得失其意義。

第二十六條 當總監之不在。有要迅急處分者。官房主事部所長。雖甲號議案得專行之。但其事至重。利害甚大者。不在此限。

前項議案中。附「重」字者。更捺「要閱覽」之印。總監登廳之日。要彙齊提出。

第二十七條 當官房主事部所長之不在。雖乙號議案。宜承總監之裁決。

第二十八條 當官房主事部所長之不在。處丙號議案。課長係長。宜準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作議案。要文字明瞭。主旨簡約。若改竄字句。要捺印其處。

第三十條 議案別具關係文書。且前記方案理由。或特附說明書。但事有定例。或輕易者。

得省畧理由及說明。

第三十一條 議案與他部所關聯者。宜合議處理。若有異意見者。不須附箋。要面議協商。
第三十二條 議案牽連事項之全部未完結者。捺欄外以「未結了」之印。其完結者。捺以
「結了」之印。

第三十三條 議案中要迅急施行者。貼赤紙片於下端。其要秘密者。附「秘」字於欄外。但
施行前要秘密者。秘字上記「前」字。施行後尚要秘密者。記「後」字。

第三十四條 凡事要急施者。主務員、攜帶議案而合議之。至決裁施行得便宜從事。但登
簿順序仍依恒例。

第三十五條 凡事要秘密者。各課長係長。或主務者。親授受議案。或封緘合議。決裁之後。
交付秘書係。

第三十六條 凡事當載於通知錄者。議案欄外。捺「通知錄登載」之印。交官房文書課往
復係。

第三十七條 決了之議案。其屬秘密而屬總監之名者。秘書係。謄清校對之。其他係廳名

及總監名官房主事名者。往復係。謄清校對之。其係部所專行者。主務部所謄清校對之。登錄番號件名。發送前途之姓名等於簿冊。然後發送之。但附別紙及圖樣等者。主務員宜調製謄清。

凡議案貼赤紙片者。文書發送之際。封皮捺「至急」印。記「秘」字者。捺「親展」印。

第三十八條 裁決施行之議案。尙屬三十二條「未結了」者。秘書係。或往復係。還付之於主務者。其他總交付統計係。但雖「結了」而事後尙要秘密者。若有特別規定者。得保存於主務課。

第三十九條 各課係所受公文。有無故五日以內不處理者。往復主任。督促主務課係長。且申報於結果其文書課長。

第四十條 往復係長。及各課係文書擔任者。自受公文至施行止。要使其間之運行及文書之所在明暸。

第四十一條 各省訓令。內訓。指令。及通牒等。有可爲將來例規者。往復係長或秘書係長。致之總監。總監覽後。交付謄本於官房各課長。或主務部所長。

第四十二條　秘密文書。自非官房主事部所長指定者。不得掌理。

第四十三條　各課所係所管之書類。非有課長之許可。不得閱覽或謄寫。

第三章 宿直

第四十四條　使左記廳員。每夕輪流寄直本廳內。

一　官房文書課往復係員
　　警部或警視廳　　一人

　　雇員或守部　　一人

一　官房文書課電信係員
　　技手　　二人或三人

　　雇員傭員之內　　一人或三人
　　共五人

一　官房高等課高等係員
　　警部　　一人

一　第一部警衛課員
　　警部或巡查　　一人

一　第一部刑事課員
　　巡查　　三人

一　第二部員
　　警部或警視屬　　一人

一 第三部醫務課員

警察醫

一人

一 消防本部

部員

二人或三人

一 警察消防練習所

所員

一人

第四十五條 宿直室。備置日誌。其他必要簿冊、竝郵便券。

第四十六條 往復係從事主務。及其他庶務。第一部警衛課員。擔任廳中取締事項。

第四十七條 廳中各室。自每日執務時限前及退廳灑掃後。第一部警衛課宿直員。會同開閉。而保管其鎖鑰。但退廳閉鎖後。有臨時開閉。宿直員亦必會同之。

第四十八條 宿直中有迅速要處理者。可直請上官之指揮。

電報。及至急親展文書。即時可送致其人。

第四十九條 宿直員所掌事項。一切登錄日誌。供上官閱覽。

第五十條 申 廳員輪流宿直。主任者。豫定其順序。徵各員之承印。

第五十一條 宿直時間。自退廳時。至翌日登廳時。在休日。以登廳時限。爲交代時限。但宿直之翌日。豫理其事務。得請上官之許可退出。

第四章 雜則

第四十七條 每朝廳員登廳。則捺印於官房出勤簿。同時自揭出名牌。

其有疾病事故不出者。登廳時限後二時間內上報之。遇一週日。尙不能出者。每週具醫案上報。

第四十八條 親屬之喪。或父母祭日。其他特賜暇者。必上報之。

第四十九條 廳員不能出務。則託擔任事務於同僚。要使執務無滯碍。

第五十條 廳員服裝必用西洋式。若爲疾病等著通常服者。須承上官之許可。

第五十一條 皇城近傍失火。其他非常之際。廳員參集本廳。候上官之指揮。

第一編第三章第二款補譯

◎市郡消防組員服務規程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
訓令甲三七號

第一章 通規

第一條 消防組員。當依規程或消防官之指揮命令。服大災之警戒。及其防禦之勤務。並兼理水災之防禦。及在於水火災場。從事人命之救護。

第二條 消防組員。當常暗記地理水利。而注意其便否。

第三條 消防組員。不拘勤務之當否。際於出場區域內之火災。即當迅速出場。

第四條 有非常信號時。當令消防組總員。參集於本屬消防分署而待指揮。

第五條 消防組員。當練習職務上必要之技術。

第六條 消防組員。當重名譽而勵廉潔。決不可有粗暴卑劣之言行。

第二章 權 限

第七條 組頭伍部下之指揮取締。整頓關於其組員之庶務。

消防組用機械器具。當各於其組頭。任保管之責。

第八條 組頭當於各消防分署。互選總代一名。得分署長之認可。而得爲組頭之代表者。

第九條 組頭副爲補佐組頭者。組頭若有事故。則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小頭及小頭副。當從正副組頭之指揮。任受持（擔任）消防手指揮之取締。但在

於水火災場。不關於受持之區別。亦當相互爲防禦之指揮。

組頭組頭副。如皆有事故時。則當以小頭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一等消防手當從小頭副以上之指揮各服其擔當之勤務。而其所定擔當之勤務如左。

一 箭先專掌

二 纓 尉掌

三 階子專掌

四 刺叔專掌

消火栓之開閉。及機械之調理。在於箭先專掌者。擔當之。但際於消火栓之開閉。箭先專掌不在時。得以他之消防手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二等消防手。當從小頭副以上之指揮。及一等消防手之指示。服關於水火災防禦之勤務。

第三章 當 直

第十三條 消防分署。及消防出張所之常備當直員。當以其分署所屬消防組員。輪番勤務。但各詰所當以小頭副以上者之一名配當之。

前項之當直人員。當依消防署長之所定。

第十四條 前條之當直員。有時於必要。令分派於署所之外。

第十五條 消防分遣所開所中。在於其所在地或在於其接近之居住區域。當以消防組員輪番服其分遣所之當直勤務。小頭幅以上之配當。適用第十三條但書。

前項消防分遣所之當直人員。及勤務時間。當依消防署長之所定。

第十六條 消防分署。消防出張所。及消防分遣所之當直員。當從消防署長所定之方法。消防分遣所開所期間。夜中二名。以交代巡邏。爲火災之警戒。但當直員有五名以下。令從事於櫓上或梯上見張之場合。得本屬消防分署長之認可。本條之巡邏。可省畧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當直小頭副以上者。當定其當直員之巡邏日期。且製爲巡邏表。翌日提出於本屬消防分署。

第十八條 巡邏中一名。鳶口一名。携提燈。且巡邏中際會之事故。當應其緩急。即時或翌朝。經當直小頭副以上者。申報於消防官。

第十九條 當直員在於各詰所當以一名晝間爲見張番。夜間爲不寢番。

前項之見張番及不寢番一時間二回以上。又當時當在於詰所構內之櫓或昇階梯爲見張。至其見張時間則依消防分署長之所定。

第二十條 當直勤務中不得任意外出。又於巡邏中不可無故入人家或理私事。

第二十一條 當直勤務中雖可脫草鞋而要不可爲定制以外之服裝。

第二十二條 際於當直而欲使他人代務時。在於二時間以前。當稟呈於本屬消防分署長而受認可。但在於消防分署不遑出頭時。則當申告於其日之當直小頭副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小頭副以上者既受前條之甲告。則與以假承認。而申報其事由於消防官。

第二十四條 設備於詰所之機械及配置於組之機械器具。常備當直之際。當行大掃除。且令安置而常清潔之。

第四章 注 意

第二十五條 際於火災出場之消防組員。當搬出所配置之機械器具於其組。但消防栓

之配置，際於普及地之火災及居住區域外之火災。不甚猛烈而可以唧筒撲滅者，則不搬出刺扠亦無妨。

第二十六條 在於夜間腕用唧筒或挽水管車時，出場及復歸之途中，當點火於提燈而携之。且在於現場使用消火栓時，當置於其栓室之側。但自火災地接近之場所，挽本條之機械出場而不違點火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火災之際，消防官無命令時，不可破壞家屋及建設物。

第二十八條 際於哨兵所站之官廠、兵營及外國公使館內之火災，消防官無命令時，不可入其構內。但哨兵認容入場及自公使館求請入場時，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服 裝

第二十九條 出火出場之服裝，以刺子頭巾、刺子半纏、刺子手袋、刺子足袋、股引及草鞋爲定制。

第三十條 常時之服裝，以着半纏及股引爲定制。
服當直勸務時，當爲前項之服裝。但在於詰所時，得脫半纏頭巾及手袋。

第三十一條 前二項之被服。當依消防組員服制。

第三十二條 在於左之場合。當爲第十三條之服裝。

一 消防出初式出場。但除當直員。

二 彌生社之大祭參拜。

三 出頭消防署消防分署時。

四 參拜賀儀葬祭時。

出場於火災之防禦時。爲前項之服裝。且當着刺子足袋及草鞋。

第三十三條 私用外出之際。着用出火出場服。或常服。雖攜帶亦無妨。但於使用期間內。總須注意保存。

着用前項之被服。不可營行商之業。

第三十四條 經過使用期間之被服。雖徽章塗抹。而未經消防官不檢查。不得授與於消防組以外者或着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關於職務上不可受金錢物品。但得受領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在於火災場給與品外不可飲食。

第三十七條 關於職務上有召集之命時。或既受本屬消防分署長之認可時。不得於場合之外集合或運動。

第三十八條 欲旅行於東京府外者。當經組頭願出於本屬消防分署長而受許可。其退願時亦可。

旅行者復歸時。當速依前項之順序而届出之。

第三十九條 有忌引病氣引及其他之事故。不能就勤務時。當經組頭届出於本屬消防分署長。

第四十條 明治二十年三訓令甲第二十一號消防水防事務細則第三章中第一款削除之。

第一編第五章第一款補譯

◎市部消防點檢規則
訓令甲第44號
明治三十七年十月

消防署 消防分署

第一章 通 規

第一條 點檢別爲四種。曰通常點檢。曰現場點檢。曰被服點檢。曰機械點檢。

通常點檢爲檢查消防附屬之人員 姿勢 服裝 禮式及機械 馬匹者也。

現場點檢爲檢查在於火水災場之消防附屬人員。至解散時。出場人員。傷者之有無。機械 器具 被服之損傷。及馬匹之狀態者也。

被服點檢爲檢查給與品貸與品之保存。及以代料爲給與物品之適否者也。

機械點檢爲檢查機械器具之保存。及使用之適否者也。

第二條 通常點檢。現場點檢。以消防官爲點檢官。消防機關手部長或正副組頭小頭中一名爲指揮者。但消防官不在時。指揮者得兼之。

第三條 被服點檢。以消防官爲點檢官。在於消防署。則行於第二課長之面前。在於消防分署。則行於分署長之面前。

第四條 機械點檢。以消防署第二課員爲點檢官。消防分署員爲指揮官。

第五條 行點檢時。當令消防附屬員。參集於指定之場所。

第六條 執行點檢。最重嚴確。而姿式。服裝之正否。尤須周到檢查之。

第七條 行點檢時。當令列員着一定之服裝。

第八條 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攜有外套時。當納覆面於內而捲之。結束兩端。自左肩懸於右腋下。但外套之着否。雖從時宜。而各員總須一定。

第九條 消防組員。當掛頭巾之紐於首。而負於背部。並須着用手套。

第十條 點檢之隊形。通常爲一列橫隊。然依集合所之地形。及人員之多寡。得作爲二列橫隊。

第十一條 指揮者在於列員前面。凡六步之處。面列員而位置於中央。以下號令。點檢官在於指揮者之右側。凡隔二步。面於列員而爲位置。

第十二條 集合之號令。(歸隊)或以喇叭一聲爲之。

第十三條 指揮者依於左之方法。以定消防附屬員之集合次序。但在於現場點檢。得從便宜。即不依身幹之次序亦無妨。

一 身幹長短之次序。從列員定之。

二 編成二列橫隊時。自前者之背至後者之胸。約隔一尺四寸之距離。而組伍若爲列員奇數時。可缺左翼之第二列。

三 後列員重正於前列員。並位置於同一之方向。

四 各列員之間隔。肘與肘以不互相接觸爲度。

五 在於列員之正面。自右至左爲番號。

第十四條 應受點檢之人員。及消防調馬手未滿五名時。得參酌第二章以下之規定而適宜行之。

第二章 通常點檢

第十五條 通常點檢。在於消防署、消防分署、消防出張所、消防派遣所。對於其詰所服務之消防附屬員。從左之區別施行之。

一 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之點檢。每朝交代之後一回。

二 消防組員與常備當直員之檢點。每朝交代後三時間以內行之。或消防官巡視之。

時。一日一回。在於消防分遣所。消防派遣所。則消防官巡視之時。一日一回。

第十六條 指揮者於點檢官臨場時。當下左之號令。使消防附屬員集合。

歸隊

消防附屬員聞此號令。正面集於指揮者之前。凡隔六步。從番號之次序以爲集合。謂若編二列時。則自指揮者告知爲二列橫隊。

第十七條 集合既終。指揮者順次下左之號令。使列員整頓於一線上。

一 立正

列員聞此號令。取不動之姿勢。其法兩踵揷於一線上。足尖如矩形稍狹而開。兩膝合併而伸。上體正而落着於腰上。兩肩引於後方。兩臂伸下。指伸而並之。小指當於外股。頭正而保其真直。兩眼直視前面之一線。

二 報名

間此號令。自右翼首位者高唱「一」。最宜簡單明瞭而迅速。頭廻於左。以次順報二三四五六至末尾而止。

三 向右看齊

聞此號令。以右翼首位者爲標準。列員頭向右。以右眼通規第三列員之胸。以左眼通視全線。欲前後用小摺步。靜就於整頓線。若爲二列。則後列員重正於前列員。取第十三條第二號整頓於右方。

四 向前看

聞此號令頭復正面。

第十八條 前條之動作既終。待點檢官之臨場。當下左之號令。使列員在於本位上休憩之。

稍息

列員聞此號令。右足不動。左足伸出而爲休憩之姿勢。

若欲休右足時。則左足復其舊位。右足伸出爲休憩之姿勢。總之無論何時。不可兩足同時離其舊位。及互相談笑。

第十九條 在於前條之場合。點檢官臨場時。指揮者當更下「歸隊」之號令。使列員爲不

動之姿勢。

第二十條 點檢官於列員之既整頓時。則自列之右翼前面通過左翼。廻巡背後。（若爲二列則後列亦如前列）檢查服裝及姿勢既終。乃就定位。但指揮者隨行於點檢官。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檢查既終。行消防機關關手消防調馬手之禮式、點檢。依左之次序。

一 室外之最敬禮、

二 室外之敬禮、

三 室外同僚間之敬禮、

四 雙手物品攜帶之敬禮、

五 室內之最敬禮、

七 辭令書物品等授受之禮、

第二十二條 行禮式檢點時。編成二列橫隊。而示以基準。當下左之號令。

成二行走。

二聞此號令。偶數員重於右方奇數員之後。各自取第十三條第四號之間隔整頓基準。

之方向。

第二十三條 行第二十一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之禮式檢點時。當下左之號令。

一 前行幾步向前走。

聞此號令。則展開於適宜之場所。

二 前行向後轉。

聞此號令。則爲左之分解動作。

(甲)右足向後。以右足尖接於左足之踵。

(乙)兩腳加力而伸。兩足尖少舉。腰與踵迅速廻向後轉。

(丙)引右足接於左足之踵。同置於左方一線之上。

第二十四條 如前條前後既隔相當之距離。而相對向點檢官及指揮者。就右側方適宜之位置。照第二十一條之次序。且指示禮式之種類。或以前列(後列)爲受禮者。後列(前列)爲行禮者。但依執務時間之適宜。得從便宜。一列員行最敬禮。而他之一列員。即爲同僚中之敬禮。

指揮者指示禮式之種類既終。當下左之號令。

開始

依此號令。前列或後列之一番員即第一列員及後列或前列之終番員即末尾列員。自左足起互相前進。前後列員相遇至五步(三步)之處。行所指示之禮式畢前進。至列之後。位置於正面。他之列員則待指揮者之指示。當逐次前進。至於末尾。若末尾爲奇數時。當以指揮官視爲受禮者。

第二十五條 在於禮式檢點。有違規定之禮式。及動作不充分時。點檢官及受禮者。當令反復爲之。務必適合於式。

第二十六條 行第二十一條第五號乃至第七號之禮式檢點時。欲令復爲二列橫隊。則下左之號令。

前列幾步向前走。

依此號令。前列自左足進而就於原線上。

向後轉。

依此號令。前列仍復爲二列橫隊。

欲令自二列變成一列。則當示以基準員。而下左之號令。

成一行走。

依此號令。基準員不動。其他之諸伍於左右取所要之間隔。後列員出前列員之左。各自整頓基準之法。

第二十七條 如前條變成一列橫隊。點檢官及指揮者復第十一條之位置。列員自右翼順次至指揮者之三步前而行禮。指揮者當一一回答之。至辭令書物品等授受之禮。得從便宜製爲模品。指揮官爲授與者或接受者。列員爲拜受或捧呈者。令順次至末尾而止。

禮式不得宜。或動作不充分時。不爲答禮。又不受辭令及物件。必俟矯正後。始答禮及授受之。

第二十八條 指揮者欲令列員解散。當下「散隊」之號令。而列員對於檢點官當一齊爲注目敬禮。而後解散。

第二十九條 前條解散之後。點檢官從指揮者及擔當者。又須檢查所要出場之機械馬匹等。如有欵損。即令擔當者整理之。但擔當者不在時。則令指揮者處理之。

第三章 現場檢點

第三十條 現場檢點。於水火災防禦既終。對於消防附屬員。在於現場施行之。其未從於防禦而已。依規程出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及消防組常備當直員之檢點。別爲消防署。消防分署。消防出張所員而行之。其他消防組員。則每一組行之。

第三十二條 消防附屬員之集合。整頓。檢查。及解散之方法。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但消防機關手中調馬專掌者。及消防調馬手檢查之際。得不令整列。而以便宜行之。

消防組員整列之時。無指揮官。則小頭副以上者。當位置於列後二步之處爲押伍。

第三十三條 消防附屬員受傷痍。或被服受損傷。集合之後。當稟明於指揮官。而受檢點官之檢查。

重傷者不能待檢查時。消防機關手部長或小頭副以上及同班者均可為救護之手續。於點檢之際。稟明其傷痕狀況。及救護事由於指揮者。

第三十四條 點檢官行前條第一項受傷痕者之檢查時。當令為便宜受療之手續。
第三十五條 消防附屬員之檢查既終。點檢官從指揮者及擔當者。當檢查在於現場之機械及馬匹。若機械器具有損傷。歸署後令為修理之手續。至馬匹負傷。則當在於現場假施救療。但擔當者不在時。適用第二十九條但書。

第三十六條 消防組員之從事於防火與否之區別。死傷之人員。被服及係於消防組組頭擔當之機械器具。有損傷時。點檢官當記入其品名員數於點檢證。

第四章 被服點檢

第三十七條 被服點檢。於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每年二回。三月九日於消防組員。每年一回。八月九月之交對於其當直員。在於消防署及消防分署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被服點檢。對於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為帽 衣袴 外套 肌着 脚
 胖 短靴 刺子頭巾之檢查。於消防組員。為刺子頭巾 刺子半纏 半纏 股引

刺子足袋。刺子手袋之使用保存之當否。破綻之補綴。釦及徽章之正否等之檢查。如認為有缺損時。須定以期限。而令其修整。

第三十九條 未着用被服者。配列於一定之場所。受檢者當在於其前。整頓一列橫隊。檢查既着用被服者時。點檢官當自列之右翼前面。順次檢查。與第二十條同。

第四十條 行被服檢點時。當對照支給之年度及番號於被服簿。記入行檢查之年月日於備考欄。

第五章 機械點檢

第四十一條 機械點檢。每年一回。^七月將機械分解配置於消防分署。而爲內部之檢查。行機械附屬物品及水火災防禦所要器具之檢查時。亦同前項。

第四十二條 應行機械檢點之日時。當依消防署長之所命。

第四十三條 點檢之日。係消防組組頭之擔當者。當蒐集機械器具於消防分署。在於消防出張所。及水防機械配置所之機械器具。得在於其場所行檢查。

第四十四條 應行點檢之機械。於檢查前從指揮官之命。消防附屬員分解之。

旣分解之機械。及其他器具。當精密拂拭。檢查之際。不可有鑄鏽及垢污。

第四十五條 機械檢查之際。其機械擔當者。從事於分解及拂拭。整列於機械之側。當依點檢官之指揮。從事於其運轉。或檢查雜務。

第四十六條 點檢官嚴密檢查所分解之機械及器具。如有損傷。即令組成復舊。尤須再審查其有故障與否。但行檢查時。指揮者當在點檢官之側。

第四十七條 點檢官發見機械及器具具有損傷。或不能整調者。當速令補修之。若在於其場所。不能補修機械。則令暫行組成。令指揮者指示其修理之手續。器具若欲修理亦同。

第四十八條 因分解須數日。而機械器具。認爲有損傷之虞時。則自消防分署長分解。或定期檢查。得令省畧之。但依於本條省略分解之機械。仍無妨使用。可相時而爲臨時之檢查。

第四十九條 在於點檢官機械點檢既終時。當報告其狀況於消防署長。

附 則

第五十條 明治二十年三月訓令甲第二十一號。消防水防事務細則中第五章。自本令

施行之日起削除之。

● 防市部消防出場規程

明治三十七年六月
訓令甲第二十六號

第一章 通 規

第一條 本規程於東京市內之火災。及隅田川筋之水災。適用於防禦。

第二條 消防署長。當豫定所應出場於水火災之人員及其區域。稟告於消防分署長。若所豫定之人員。認為不耐防禦時。當命應援於他之消防分署長。

第三條 消防士、消防機關士、及消防附屬員。遇有火災時。依上官之命令。或出火自認。或聞警鐘信號。當即出為防禦。若際於水災。則必待上官之命而後出場。

第二章 消防署員

第四條 消防士。當為消防署長之傳令。及水火災場之視察。

第五條 消防士為前條之傳令時。當以之傳於消防分署長。若分署長不在場時。得直接傳令於分署員及消防附屬員。

第六條 消防士。當點檢防禦員之部署。並水利之使用。及消防之配置。而稟申其適否。於

臨場之消防署長。但消防署長未臨場時。而防禦方法有認為不適當者。當協議於水火災地所轄之消防分署長。至歸署後。報告於消防署長。

第七條 因地理不便。或水火猛烈。而消防分署員之指揮不能周到時。當命消防士擔當一面之防禦。

第八條 消防機關士。當引率所屬消防機關手。出場於火災地。運用蒸汽唧筒。而從事於防火。但給水不便。或使用蒸汽唧筒不遑時。得使用消火栓。

第九條 消防機關士。不為蒸汽唧筒之運用。而於出場時。當觀察蒸汽唧筒。其他諸機械運用之適否。竝消防機關手之動作。報告於消防署長。

第三章 消防分署員

第十條 消防分署長。在於所轄內之火水災場。當定適宜部署。指揮所屬員。而從事於防禦。消防署長未臨場時。亦得指揮應援消防分署之所屬員。

第十一條 水火災地所轄之消防分署長。於所豫定之出場人員。認為不耐防禦。欲增派時。當速申請應援於消防署長。

第十二條 消防分署長。注意消防附屬員之動作。若有防禦之蹟顯着者。當申告於消防署長。

第十三條 應援出場之消防分署長。當補助於水火災地所轄之消防分署長。從事於防禦。

第十四條 應援出場之分署長。百火災起於自己所轄內時。當申告於應援地所轄之消防分署長。在於現場。統率所屬員。赴於其火災地而爲防禦。

第十五條 消防士。出場於本屬消防分署所轄內之水火災地。當從分署長所指定之部署。指揮消防組。從事於防禦。

爲應援出場之消防士。當專爲所屬消防組之指揮。

第十六條 消防士。視察消防組出場之遲速。及在於水火災地消防組之動作。當將其成蹟。報告於分署長。

第十七條 在署之消防士。有應援員增派之命。當速以之傳達於消防附屬員。在於火災之地。欲增派消防組時。當令報警鐘信號。出場於應援地。

前項消防士。應出場之際。當令非番之消防士來署補勤之。

第十八條 消防機關士。際本屬消防分署所轄內。竝應援區域內之火災。當引率所屬消防機關手。出場運用蒸汽唧筒。而從事於防火。但關於消火栓之使用。適用第八條但書。第十九條 消防機關士。雖非其值日。遇有如前條之火災。亦須出場。

第二十條 既出場之消防機關士。未運用蒸汽唧筒時。當補助消防士之任務。

第四章 消防附屬員

第二十一條 消防機關手。受本屬消防分署長。在於消防署課長以下同或消防士。消防機關士之命。除留番員外。皆當出場於火災地。從事於專掌之任務。但應於必要。有令從事於水災之防禦。

第二十二條 消防調馬手。承本屬消防分署長又消防士。消防機關士之命。爲馭手。若爲馬車之前驅。出場於水火災地。當擔當馬匹之事。但際於火災。上官不在時。當不待命而速行出場。

第二十三條 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際於居住地附近之火災。雖非番之日。當速行出

場。而補助前二條之當直員。

第二十四條 消防組常備當直員。承本屬消防分署長。或防火士之命。當出場於水火災地。而從事於其防禦。但在於消防出張所。則應留番一名。

第二十五條 防火組。際於火災。在於其居住區域內時。消防分遣所當直員及非番員。當速即出場而從事於防禦。在於接近火災地之消防組。居住區域內之消防分遣所。當直員。及非番員。亦同。

第二十六條 前條以外之消防組員。遇有火災於本屬消防分署所轄內時。雖當即行出場。然必待上官之命。乃從事於防禦。

第二十七條 本屬消防分署所轄外之火災。有總出信號時。當豫爲指定消防分遣所當直員及非番員。從速應援。

第二十八條 消防組員。認消火栓之布設於火災地。有不周到時。當即挽腕用唧筒而出場。

第二十九條 橋梁之水災防禦。分擔如左。其人員則依臨時之所命。

永代橋

消防第一分署

(十番組)

相生橋

同

吾妻橋

消防第五分署

(三番組)

麻橋

同

兩國條

消防第六分署

(二番組)

新大條

同

前項雖定擔當。然應於必要。當令他之消防組員爲應援。

第三十條 前條之消防組員。因水災防禦。接召集之命令時。當即參集於擔當之橋梁。以待上官之命。

第三十一條 際於火災又水災出場之消防附屬員。未有上官之指揮。不可濫於進退。但上官出場前。從事於防禦。或於其必要。有不得不停止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在於郡部有延燒於市郡之虞之地之火災。當令最近消防分署之蒸汽唧

筒及消防組爲之出場而應援。若在於區域。則當依消防署長之所定。

第三十三條 明治二十年三月訓令甲第二十一號、消防水防事務細則中第二章第一款。削除之。

◎特別召集規程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
訓令甲第五五號

第一章 通規

第一條 本規程適用於遇非常事變。欲特別警戒之時。

第二條 特別召集承警視總監之命。警務長發令之。

第三條 警察署長。因事變之狀況急迫。不遑請指揮。即行署員之召集。以應援時。得申請其員數於警務長。且於此時。猶須將其狀況報告於警務長。並通報於各警察署長。

第四條 警戒之方法。警務長指示之。但不違待其指示時。而應於必要由警察署長指示之者。則當報告其旨於警務長。

第五條 警務長。因事務之處理。及傳令。得使用警部及巡部。

第六條 警察署長。因偵察檢舉。及傳令。得使用巡查。

第七條 警務長及警察署長。當常明其所在。而發命令及受情形之申報。且須相互通知其狀況。

第二章 隊伍編成

第八條 警察署長。因欲敏活其署員之行動時。得令編爲隊伍。

第九條 隊伍分爲小隊分隊。以巡查之定員。除第六條之巡查 及警部之定員等分之。既分成一小隊。又將此一小隊分爲二箇乃至四箇之分隊。但一分隊須以五人乃至十三人編成之。

第十條 小隊長以警部充之。分隊長以監督補助部長充之。

監督補助部長之定員。不充分隊數時。得以其他之巡查部長之適用者補充之。

小隊長及分隊長有事故時。當令以其隊中之上席者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小隊及分隊之名稱。當冠以其隊長之姓。但在於前條第三項之際。則不變更其名稱。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於小隊長及分隊長之姓名。生有異動時。當即報告於警務長。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小隊長、及分隊長。各指揮監督其所屬之隊員。

第十四條 在於小隊當先自其隊員中選定一人乃至三人。爲私服巡查。但警察署長應於必要。亦得增加其人員。

第十五條 警戒配置中之同僚。有難於識別時。則自警務長指示之。或以暗號及記號質之。

第三章 特別召集

第十六條 警察署長既受特別召集之令達時。或依第三條欲行召集時。當速令配付特別召集票。(第一號樣式)及署詰巡查與使丁於警察分署巡查派出所駐在所。

第十七條 警察分署、及巡查派出所。駐在所。豫於受持部內所居住之警部巡查之員數。置備特別召集票。(第二號樣式)既受前條召集票之見張員。又駐在所員。當速配付於非番員。

第十八條 召集票各特別納於封筒。置於指定召集之場所。其第一號樣式之召集票。爲受命者。其第二號樣式之票。爲第一號樣式召集票之受領者。皆當記載其場所於封筒。

第十九條 受特別召集票之非番員。又駐在所員。當速至於所指定之場所。提出召集票。於所屬隊長。而受指揮。

第二十條 警察署長。際於非常事變。既受應援派遣之命時。當即派遣所要之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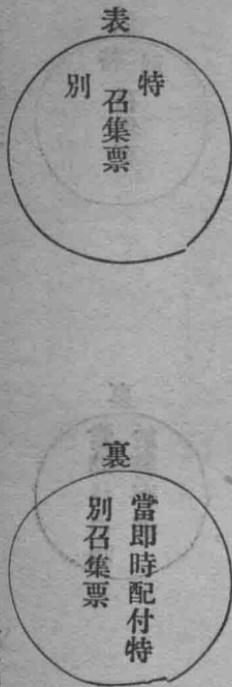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被命應援派遣之小隊長。又分隊長。當從當該署長之指揮命令以爲行動。

第二十二條 警務長。依於時宜。自各警察署之隊員中。特別召集若干之巡查於警視廳。第二十三條 警察署長。既接警戒之豫報時。對於非番員。當禁其外出。

二十四條 警察署長。既受警務長之認可。當行時時召集之演習。以訓練其署員。

第二十五條 警察署長。受召集解除之令達。或演習既終時。當報告其狀況於警務長。

第一號樣式



赤色圓形徑三寸以厚紙調製之

第二號樣式

六二



同上徑二寸五分

第一編第六章第一款任免補譯

◎ 警部消防士特別任用令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
勅令第二四七號

第一條 警部及消防士。自考試合格。有證書者。得任用之。

第二條 考試合格證書。就於巡查在職滿三年以上。有精勤證書者。及現在於其職者。考試委員。考查其試務之成績。及試驗學術。既合格者。付與之。

第三條 考試委員。在於警視廳。則以本廳勤務警視三人組織之。在於北海道廳。則以事務官三人組織之。

考試委員。警視總監或地方長官命之。

第四條 考查之方法。及試驗之科目。主務大臣定之。

附 則

依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十號。被任用警部者。修了警察監獄學校之課程者。及依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警部消防士特別任用令。被任用於警部。或消防士者。均視爲考試合格證書。

◎依警部消防士特別任用令之考試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
內務省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於警部消防士任用巡查。當先考查實務之成績。選拔優等者。更行學術之試驗。

第二條 巡查之實務成績。從廳府縣長官之所定。備置考查表。當依左之項目。隨時記入。

- 一 關於姿勢禮勢及其他紀律之事項。
- 二 職務執行之當否。
- 三 勤務之勉否。
- 四 書類報告之整否。

其他廳府縣長官所定之事項。

第三條 實務成績之考查。徵諸監督之任。及警部之意見。照合於考查表。爲之判定優劣。

第四條 學術試驗。從左之科目行之。但外國語得便宜省略之。

一 憲法行政法之大意。

二 刑法。刑事訴訟法。裁判所構成法。

三 關於警察之諸法規。

四 算術。(至比例百分止)

五 外國語。

第五條 考試合格證書。依左之樣式。

〔依試驗成績優劣之順序〕

第一號

考試合格證書

族籍
巡查

氏名
年齡

考試委員
官位勳等氏名印
官位勳等氏名印

第一編第六章第二款賞罰補譯

◎消防附屬員賞與調查手續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
訓令甲第十六號

第一條 本規程適用於市部消防附屬員之職務上有功勞者之調查。

第二條 消防附屬員之賞與。依警察賞與規則。及同規則施行細則行之。

第三條 賞與之申請。依左記之樣式。當加關係書類稟呈之。

第四條 消防署勤務消防附屬員之賞與。由第二課長稟請之。消防分署所屬附屬員之賞與。由其分署長稟請之。若率連二署以上者。則其稟請書必須連署之。

第五條 功勞者在二名以上。其功勞認爲有等差時。則其稟請書氏名上當以朱書區別。爲甲乙丙丁等。若其相差懸隔者。則區別之爲甲丙或甲丁。

第六條 稟請書所應添之書類如左。

一 從事於水火災防禦之指揮。或既臨檢之消防官之調查書。

一 在於即刻消止出火時之現場。由警察官吏提出於所屬長之報告書。

一 出火場之略圖。但發火之場所。燒燬之區域。及鄰接家屋之所在等。皆當記入之。
第七條 自消防附屬員有出火消止之報告時。所轄消防分署之消防官。當即臨檢之。若

思量其有功勞者。則依前條第一號之調查書。稟告於其分署長。

消防附屬員。先於消防官出場。消止火災。而思量其有功勞時。在於臨場之消防官。當製
前項調查書。稟告於所屬之消防分署長。

一 發火之日時。

二 發火之原因。

三 風位及風力。

四 已燒燬建物之區域。及物件之概數。

五 導火性之物品。及危險物之存否。

六 因防火而受傷痍之有無。

七 有無與發火家接續之建物。及在於其近傍家屋之粗密。

八 消防部外有無補助者。

九 功勞者所在、及與發火場之距離。

十 功勞之程度。

第九條 消防分署長臨檢出火消止之場所。或從事於火災防禦之指揮。旣行其調查。詳記前條各號之事項於具申書。則不須第七條之調查書。

第十條 消防分署長認消防附屬員有出火消止之功勞者時。當速將其日時場所。及人名。以口頭或書面豫報於消防署長。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報告。則由消防署長特命調查消防官直臨檢之。而調查其實際之狀況。及功勞之程度。

依於前項臨檢之消防官審案第七條之調查書。及關係書類。思量其與事實相違時。則當記其事由。提出於消防署長。

第十二條 賞與具申書。自功勞事項發生之日起。於週間以內。當進達之。若有事故而遲

延時。則當即具遲延之事故而副申之。

具申書樣式。

賞與之件上申

消防署第二課（消防第何分署）

勤務（所屬何番組）

本日口甲（朱書）

職 氏 名

乙「丙」「丁」（朱書）

職 氏 名

依於右者應賞者當記其功勞之要領自二名以上（有功勞之等差時則當各別記其事實）之功勞似應賞與特此稟申

官 氏 名

年 月 日 賞與人

警視總監

● 消防附屬員懲戒規程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
訓令甲第十五號

第一章 懲戒之種別

第一條 所應受市部消防附屬員之懲戒如左。

一、違背關於職務之規程時。

二、怠於職務時。

三、有失職務上威信之所爲時。

四、有關於職務之過失時。

第二條 懲戒者依行爲之狀況適用左列各項之一。

一、免職。

二、停勤。

三、減俸。

四、譴責。

第三條 停勤於消防組員行之。

停勤之日數爲五日以上百八十日以下。

停勤中禁止着用職服。不給月手當。

第四條 減俸。於消防機關手及消防調馬手行之。

減俸者減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月俸二十分之一以下。

第五條 係於官物又使用期限內遺失支給品或有毀損者。依於情狀令其賠償損害。

第六條 減俸處分期間中及未完納賠償金以前之免職死亡者。免其追徵。

第三章 進達手續

第七條 有非行者時。於所屬長徵始末書。審查其事實之輕重。附以意見。而進達於消防署長。

第八條 始末書用半紙白紙。如有一名以上。雖爲同一之事件。亦當令各別提出之。但
宛名則可不要。

第九條 進達書當記左之事項。如爲同一之事件。則連記人名亦無妨。

一 非行者之職名。俸給額。氏名。及就職之年月日。

二 於前年內受懲戒者之度數。

第十條 破損機械器具時。當製其損失價格之見積書。以附於進達書。但爲價格之已判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於審明事實。認爲必要時。當添附證憑書類於進達書。

第十二條 被附刑事訴追者。須附記其罪名於進達書。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櫛火見番之過怠。準於本規程而懲戒之。

第十四條 明治二十年三月訓令甲第二十一號。消防水防事務細則中第七章第一款削除。

第二編第一章第六項補譯

◎關流通於外國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證券僞造變造

及模造之法律

三十八年三月
法律第六六號

第一條 以令流通爲目的。而惟在外國僞造或變造流通之金銀貨紙幣銀行券。帝國官府發行之證券者。處以重懲役。或輕懲役。

僞造金銀貨以外之硬貨。又變造者。處以輕懲役。或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條 以令流通爲目的。係僞造或變造記載於前條之物。在於帝國或外國輸入者同
前條之例。

第三條 係於情知其僞造又變更記載於前條之物。以令行使或流通之目的而相授受
者。處以輕懲役。或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旣收得後。始知其爲僞造或變造。以令行使或流通之目的而授付者。則處以其名價三
倍以下之罰金。但不得降二元以下。

第四條 供第一條之僞造又變造之用者。或以供用之目的製造器械。或原料或授或準
備或輸入帝國及外國者。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五條 以販賣之目的。將第一條所記載之物。模造其外觀。而輸入帝國或外國者。處以
二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販賣記載於前項之物者。同於前項之例。

第六條 規定於前數條所犯之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第七條 規定於本法犯罪處禁錮刑者。付以六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視。

第八條 規定於本法犯罪者。係偽造或變造記載於第一條之物。未行使以前。或記載於

第五條之物。未受付以前。而自首於官時。得免主刑。

第九條 規定於本法犯罪。在於外國雖已經確定裁判。不妨更行處罰。但犯人既於外國受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者。得減免刑之執行。

第十條 係偽造或變造記載第一條之物。及記載第五條之物。依於裁判沒收場合之外。不問何人所有。得以行政之處分官收之。

第十一條 係於偽造又變造記載於第一條之物。及記載於第五條之物。準用明治九年布告第五十七號。

附 則

本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百七十七號廢止之。

◎關流通於外國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證偽造變造及

◎ 模造物官沒之件
三十八年三月
內務省令第二號

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六十六號第十條之官沒。在於警察署長或警察分署長當爲之交付命令書。

第二編第二款第一項補譯

◎ 財物之募集其他之件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
廳令第六號

第六條 不問名義爲何。就於人之住家。欲勸誘募集金錢物品者。當記其族籍住所職業氏名生年月日及左之事項願出而受許可。其欲事項之變更時亦同。

一 募集之目的。

二 募集之總額並收支之豫算。

三 募集之方法。

四 募集之區域。

五 募集之期間。

第二條 受前條之許可者。欲使他人從事於其募集時。當記其族籍 住所 職業 氏

名 生年月日。差出於書面而受認可。

第三條 於左之場合。於三日內當届出之。

一 族籍 住所 氏名生異動時。

二 第二條募集從事者之籍族 住所 氏名生異動時。

三 中止募集時。

四 廢第二條之募集從事者時。

第四條 前三條之書面。當經所管警察署。差出於警視廳。

第五條 不問名義方法若何。募集會員又贊助者。或募集金錢物品之寄附者。不可強爲勸誘。

第六條 不問祭典葬儀其他場合之爲何。不可強以製造裝飾物求出費者之承諾。及調製物品契約之申込又使求之。

無出費者之承諾。而造裝飾物。無調達之申込。而調製物品。不可請求其費用又貸金。或使請求之。

第七條 不問名義 方法若何。不可濫促財物之出捐或使促之。

不可以濫促財物之出捐爲目的。配布物品及名刺等之類又使配布之。

第八條 不可強求物品之購買又使求之。及以其他種種之所爲迷惑他人。或使迷惑之。

第九條 第一條之募集人。認爲有害公安或風俗之虞時。當禁止其募集或停止之。

第十條 第二條之募集人。認爲有害公安及風俗之虞。或不適當者時。當禁止其募集之行爲或停止之。

第十一條 違背本則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附 則

第十二條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警察令第十四號及明治十四年十二月布達甲第六十號。違警罪目第七項及第八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

◎財物之募集其他之件執行心得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
訓令甲第六號

第一條 受理廳令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時。當速調查左之事項。附以意見而進達之。但在於第二條之場合。不須第二號乃至第四號之調查。

一 品行 經歷 前科 財產。

二 信用於社會之程度。

三 事業之基礎確實否。

四 有事成功之見込否。

五 有害公安及風俗之虞否。或其募集非不適當者否。

第二條 關於金錢物品之募集。及其他有必欲查察周到。特別注意者時。當速報告其狀況。

第二條之二 廳令第八條之所云者。其他種種之所爲即不問其方法如何。認爲有促出捐於他人之意思之所爲之謂也。三十八年十月
訓令甲五號追加

第三條 廳令第九條第十條認爲適用之必要時。則與斷案之資料添證憑而附以意見具申之。

第二編第二章第三項補譯

◎遊技場取締規則

原係三十三年警察令第十一號自三十七年十月廳令第四四號改正其中惟第一條第十三條乃至二十一條與莊文同餘盡變更又追加十一條故摘錄之

第二條 欲開設遊技場者。當記其族籍住氏名生年月日。（在於團體則記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氏名添附定款或規則書）具左之事項，願出於所轄警察署而受許可。但警視廳認爲取締上之必要時。指定土地之區域及遊技場之種類。亦有時不依本則之所定。

一 遊技場開設地之地名。

二 遊技之種類及方法。

三 有本則第三章構造制限之遊技場。其仕樣書圖面並工事之落成期日。

請依前項既受許可之後。欲爲遊技場之移轉。第二號事項之變更。第三號構造之改設。增設。修繕。變更。又工事落成之變更時。當記其必要事項。依前項之手續。稟許可。

第三條 依構造制限之遊技場。其工事落成時。當於二日以內。届出於所轄警察署而受使用之認可。

第四條 前條之遊技場。有破損時。當速爲修繕之。

第五條 在於郡部祭典緣日之際限以日數開設遊技場。而有構造之制限者。則在於所轄警察官署。斟酌其制限。

第六條 遊技場開設者。記遊技之種類及氏名於招牌上。夜間則揭以標燈。

第七條 開場時間。限自日出至午後十二時。但取締上有認爲必要時。則在於所轄警察官署。當短縮其時間。

第八條 遊技場開設者。雇入婦女時。當記其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從前之職業及前雇主之住所。氏名。於二十四時間以內。屆出於所轄警察署。但解雇時止記其年月日及氏名。依本文手之續而爲届出。

第九條 在於左之場合。三日以內。當呈報於所轄警察官署。但第四號之場合。由戶主或家族爲其手續。

一 變更遊技場開設者之族籍。住所。氏名。(在於團體則變更其名稱。事務所在地。代表者之氏名(定欵或規則)。時。

二 變更法定代理人。保佐人。夫又其氏名時。

三 休場又廢場時。

四 遊技場開死亡又所在不明時。

第十條 未成年者 禁治產者之願屆書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連署。準禁治產者妻爲第二條之願書及第三條之屆書。則須有保佐人或夫之連署。

第十一條 遊技場開設者。有該當於左各號之一時。在於警視廳當停止開場。或取消其許可。

一 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不開場又六十日以上休場時。

二 經過落成期日尙未落成時。

三 違背本則或認爲有害公安 風俗之虞。又或有假名義於他人之事實時。

四 取消法定代理人又夫之許可及保佐之同意時。

第十二條 有構造制限之遊技場。而認爲有危險豫防又風紀保持之必要時。則於所轄

警察官署。當命其改設或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違背本則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四條　遊技場開設者之家族。其他之從業者及雇人等。有違背本則時。亦須任其責。

第二十五條　十二歲未滿者。又禁治產者。違背本則時。科其法定代理人以第二十三條之科料。

第二十六條　關於法人之業務代表者。其他之從業者。又雇人。違背本則時。則科法人以第二十三條之科料。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雖爲公開遊技場以外。而所轄警察官署。認爲危險豫防之必要時。則當令依本則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在於西多摩郡、南多摩郡、北多摩郡之現遊技場。牴觸於本則之構造。欲大加修繕時。當依本則以爲改設。但認爲有危險之虞時。當特命改設之。

第二十九條　現在之圍碁、將棋之集會所。尙欲繼續開設者。至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

十日當依本則第二條之手續呈報。

依於前項呈報者。依本則第二條視爲受許可者。

第三十條 本則自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明治二十三年五月警察令第十一號遊技場取締規則。自本則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遊技取締規則執行須知

原係二十三年訓令第四十四號自三十七年十一月
訓令第五〇號改正又增加九條故重譯之

第一條 規則第一條不拘遊技料之有無。對於一般公開之場所。總須依本規則而爲取締。

第二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既接遊技場開設之申請時。當調查其品行之良否。財產。前科之有無。及場所之適否。又就其遊技方法。依明治三十七年四月內訓甲第八號射倖行爲。以爲取締標準。有構造之制限。則依規則第三條調查之。而當與許可時。宜作成第一號樣式之調查書。順分其種類爲イロ八。編製爲臺帳。但關於構造。要特別技術之調查者。當求其調查於第十一部。

第三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但書。限土地之區域。及遊技場之種類。認爲必要。令依規則時。當具申其事由。

第四條 既接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申請時。當依須知爲調查而與許可時。則記入其所變更之事項於調查書。但依他管內移轉時。則自前所轄警察署調查書送交移轉地所轄警察署。

第五條 既接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又第二項之申請。認爲不必調查時。當添關係書類。具申其事由而受指揮。

第六條 遊技場之開設。在於從來無與許可之慣例之場所。依遊技之種類。認爲風俗上無妨礙時。當許可之。

第七條 依規則第三條。接工事落成之稟報時。當爲適當之檢查認可其使用。但特要技術上之調查時。當具意見。求其調查於第二部。

第八條 依規則第五條斟酌構造制限之遊技場。限其開設日數以七日以內爲主旨。

第九條 規則第六條之標燈。應使爲記載遊技之種類者。

第十條 規則第七條之時限後。當令消滅標燈。(依規則第二條所揭出者)取除看板。

第十一條 依規則第七條之但書。有認為短縮時間之必要時。當具申其事由而受指揮。
第十二條 接規則第八條之稟報時。當記入第二號樣式之雇人名簿。如有異動。則便於更正。

第十三條 所雇婦女之性行。須常為視察。若有不良行為。被移轉於所轄外時。當通報其實況於移轉地所轄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既接規則第九條之稟報時。當記入其異動之事項於調查書。若係廢業者。由臺帳刪除之。

第十五條 有認為該當規則第十一條之各號中時。當調查其事實。務必蒐輯可為斷案資料之證憑。而詳細具申之。

第十六條 依規則第十二條。認為命改設變更之必要時。又依規則第二十二條。認為制限構造之必要時。當具申其事由而受指揮。

第十七條 依規則第二十七條。公開遊技場以外。係會員組織射的場。其他私邸內射場。

之類。而因危險豫防。有認為必要依規則者時。當具申其事由而受指揮。

第十八條 各遊技場。當時時派遣警察官吏。令視察其有無違背規則。

第十九條 明治二十三年六月訓令甲第四十七號遊技場取締規則執行心得。及關於此之通牒等。廢止之。

第一號樣式

調查書樣式

番號	第	號	署長	主任	何 警 察(分)署
明游技之種類	大弓	檢印	檢印	年 月 日	良或近隣之風評不好
氏名	何某	出頭月日	許可月日	年 月 日	所有家屋土地之價格若干或動產若干
年齡	何年月日生	品行			或被處罰於何年月日以何事受刑
開設所	何郡區何町村番地	財產			
原籍	何府縣何國郡區町村番地	前科			
住 所	何郡區町村番地	從業			
備 考	自何年月日違犯何規則處以何何 依於雇女何誰有密賣淫之風說者說諭解雇	於何地從事何業			

第二號樣式

雇人名簿樣式

遊技場何某方

雇人 原籍何府縣何郡區町村番地土族平民何某何男女何
年月日雇入 何 某

何年月日生 某

雇人

◎藝娼妓口入營業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
廳令第十六號

第一條 本則所稱爲藝娼妓口入營業者。謂受手數料爲藝妓又娼妓之身元保證。而以口入爲業者也。

第二條 欲爲藝娼妓口入營業者。當記其族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營業之種類、營業所之地名、番號、尾號。(除無屋號者)證明有二百圓以上之不動產。並添附登記。

謄本及土地臺帳之謄本。願出於警視廳而受許可。其有支店開設時亦同。支店開設地。係在於他之警察官署管內者時。當經由本店所管警察官署。

第三條 未成年者、禁治產者之願届書則要有法定代理人之連署。準禁治產者妻。則要有第二條之願書並保佐人又夫之連署。

第四條 營業者不得兼爲雇人口入宿屋、料理屋、飯食店、貸座敷、引手茶屋、待合茶屋、貸席、遊船宿、藝技屋、遊技場、及其他類此之營業。

第五條 營業者調製第一號樣式之帳簿。受警察官署之檢印而爲口入。若有事故則當記入其理由。

第六條 警察官吏無論何時。當爲營業用帳簿之檢查。

第七條 營業者當揭示手數料。於店鋪內易見之處。

第八條 手數料、非契約確定後。不得領收。

第九條 營業者不得以何等名義。於手數料之外。而更受金品。

第十條 營業者不得干與藝妓又娼妓金錢上之取引。

第十一條 營業者不問其廣告揭示其他之方法如何。不得有勸誘藝妓又娼妓之所爲。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令宿泊口入依賴者。但有不得已之事而得令宿泊時。則當豫記
其族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而受警察官署之承認。

第十三條 左所記載之族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當於三日以內。呈報於所轄警察官署。
其生有異動時亦同。但第三號之際。氏名以外。則不須記載。

- 一 置管理人時。
- 二 雇入雇人時。
- 三 解管理人時。

第十四條 雇人所令攜帶第二號樣式之本札。當受警察官署之烙印。及解雇時。則又須
受其消印。

第十五條 於左之際。三日以內。當呈報於警視廳。但第五號之際。當由其戶主或家族
爲其手續。

一 喪失第二條之不動產。又減少至其制限額以下時。

二 變更營業者之族籍、住所、氏名、屋號、又營業所（在於法人則具名稱事務所所在）時。

三 變更法定代理人、保佐人、夫又其氏名時。

四 休業又廢業時。

五 營業者死亡又所在不明時。

第十六條 關於本則之願屆書。應差出於警視廳者。當經由所轄警察官署。

第十七條 營業者有犯左各號之一者時。當停止其營業或禁止之。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夫及法人之代表者犯之亦同。

一 自許可後九十日以內不開業。又百八十日以上休業時。

二 喪失第二條之不動產。又減少至之制限額以下時。

三 取消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之許可或同意時。

四 違背本則又認為營業上不適當時。

五 認為有害公安或風俗。及假名義於他人之事實時。

第十八條 管理人或雇人。認為有害公安及風俗之處。或就業上不適當時。在於所轄警

察官署。當停止其就業或禁止之。

第十九條 關於營業上。雖爲家族或雇人。其他從業者之所爲。均視爲營業者之所爲。

第二十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者。又禁治產者時。則以其法定代理人爲其責任者。但關於營業之成年者。與有同一責任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違背本則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二條 關於法人之業務。而法人之代表者。其他從業者。或雇人。違背本則時。科法人以第二十一條之科料。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則發布之當時。現營藝妓或娼妓之口入。與欲繼續營業者。至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當準本則第二條之規定呈報之。但有不動產者。其價格雖未達二百圓。亦應證明之。並須添附登記謄本。及土地臺帳之謄本。

既爲前項之呈報者。則視爲本條之營業者。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營業者。本則發布之當時。現兼第四條之營業者。至明治三十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爲身元保證而受報酬者。有爲藝妓或娼妓之事實者。及違背本則者。均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在於他府縣受藝妓娼妓口入營業之許可者。欲來於當管內爲營業行者。當添許可證。於二十四時間以內。呈報其事由於滯在地所轄之警察官署。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營業者。準用第三條之規定。適用第八條乃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則自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之。

第一號樣式

藝妓娼妓口入簿

番 號	第何號
口入年月日	何年何月何日
氏名生年月日	何某何年何月日生

原籍 何府何區何町何番地(戸主)(何某何女)

何郡何村何番地(何某家)

住所 舊寄寓主之住所
職業 氏名

何郡何村何番地(貸座敷)(藝妓屋) 何某

新寄寓主之住所
職業 氏名

同

稼業之契約期間
及就業年月日

藝妓(娼妓)就業何年何月何日
何箇年(月)

前借金

何程

手數料

事 故

契約期間内何年何月何日廢業

第一號樣式

表

何區何町何番地
郡村
藝(娼)妓口入營業

何某雇人

何年何月何日生

幅一寸八分

裏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渡

◎藝娼妓口入營業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
訓令甲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受理藝娼妓口入營業取締規則（以下單書）
第二條 之願書時。當調查出願者。並其法定代理人。又保佐人。或關於左之事項。及屬於出願者之所有不動產之價格。附以意見而進達之。

- 一 從前之職業。素行之良否。前科之有無。並就業上之適否。
- 二 有無害公安或風俗及假名義於他人之虞。
- 三 營業之許可被取消者時。其事由及年月日。
- 四 前各號之外。應爲參攷之事項。

第二條 合前條之調查書。調製之。其一通當添附願書。而其他之一通。則編綴爲臺帳。

第三條 受理規則第二條支店開設之願書時。當準第一條而爲取扱。其支店開設地。係於所轄外者。則添其願書及係於其本店調查書之謄本。送致於當該警察官署。而其既受送致之警察官署。則編綴該調查書之謄本於臺帳。附以意見而進達之。

第四條 有犯左各號之一者。不許可管業。但依於情狀。當特別斟酌之。

- 一 有害公安 風俗及假名義於他人之處。又或認爲營業上不適當者。
 - 二 關於強盜詐僞取財受寄物消費 幼者畧取誘拐 猥褻 妾淫 賭博富籤
賊物之罪受處罰。刑期滿了後未經過一年者。
 - 三 與該當前號者同居。又財產共通之者。
 - 四 與掲於規則第四條營業者、同一家屋內爲營業者。
- 第五條 依於規則第五條。有於帳簿請檢印者。當檢查而捺署印於記載紙數之處。交付之。

第六條 警察官署。每月一回以上。派遣警察或巡查。令就於營業者。監查其帳簿之整否。並視察其他之實況。

第七條 關於手數料及常揭示於營業者之店舗之金額。當嚴密查察其有無不正之所爲。

第八條 營業者爲藝娼妓之前借金。或其應受報酬之取扱無妨若現金之授受則不可有關係。

第九條 關於規則第十二條之宿泊。認爲有害公安或風俗之虞時。不認其宿泊屆。或承認後有犯之者。當爲嚴重之說諭。令其宿泊者拒絕之。

在於郡部之宿泊届。便宜巡查駐在所得受理而承認之。

但爲前項之處分時。當速報告其事由於所屬署長。

宿泊料。當係土地之狀況。一晝夜二角銀以內承認之。

第十條 對於規則第十二條呈報之承認時。即以呈報之受理爲其承認。特交付承認書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理規則第十五條之呈報時。當記其事由於臺帳。直進達之。

第十二條 呈報移轉營業所於所轄外時。當添第二條之調查書。送致於移轉地所轄警察官署。而其受送致之警察官署。而準前條之手續進達之。

第十三條 依規則第十七條。認營業之停止或禁止爲必要時。當詳查其事實。附以意見而具申之。

第十四條 依規則第二十一條處分時。當記其營業者之住所、氏名並犯罪之事實。及刑

期科料額。至翌月五日。報告於第二部。但依規則第二十七條處分時。當速將其節畧報告之。

第十五條 在於他府縣。不關於藝娼妓口入營業取締規則之有無。苟未受許可。而來當管內欲爲營業行爲者時。無免許營業者。當爲取締之。

◎藝妓營業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
廳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十二歲未滿者。不得爲藝妓。

第二條 欲爲藝妓者。當記其族籍 住所 氏名 年月日 藝名 從前之職業及寄寓藝技屋之住所。

第三條 氏名 屋號。稟呈於警察官署而受許可。

第四條 藝妓當寄寓於藝妓屋內。

第五條 藝妓不得於藝妓屋之外。兼營他業。

第六條 欲轉換寄寓所時。當記其應寄寓藝妓屋之住所 氏名 屋號。報告於警察官署。

第六條 關於左之事務。在三日以內。呈報於警察官署。但有第四號之際。其平價當自戶

主或家族爲之。

一 變更族籍 氏名 藝名時。

二 變更法定代理人 夫又其氏名時。

三 休業又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又所在不明時。

第七條 未成年者之願屆書。須有法定代理人之連署。妻爲第二條之願書。則要夫之連署。

第八條 藝技營業者。自所轄警察署。關於取締上臨時有別段之命令時。當遵守之。

第九條 藝技營業出願者。有犯左各號之一者時。則不許可其營業。

一 藝技廢業後。未經過相當期間時。

二 有害公安及風俗之虞。或認爲營業不適當時。

雖已受營業許可者。而犯前項第一號第二號時。又法定代理人之許可被取消時。當停止其營業。或禁止之。

第十條 違背本則者。及違背第九條之停止處分而爲營業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附 則

第十一條 現在之藝技而欲引續營業者。至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一日。準本則第二條之規定呈報之。

爲前項之呈報者。看做爲本則之營業者。

第十二條 本則自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藝技營業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
訓令甲第三十號

第一條 受理規則第二條之願書時。當調查其品行之良否、財產、前科之有無。及牴觸規則第九條與否。且於必要之際。他之警察官署。與他之官公署。照覆。認爲適當時。則與以許可而製爲調查之樣式。當順以甲乙丙編製爲臺帳。但出願者係未成年或妻時。則當調查其法定代理人。又夫之品行良否。財產。前科之有無。及職業等。

第二條 爲規則第四條之職業。不問其目的爲營業與否。總稱爲一切之業務。

第三條 受理規則第五條之届書時。當記入所居住藝技屋之住所。氏名。屋號。及届出年

月日於臺帳。但轉於他警察官署管內之時。須捺印於呈報書。添附臺帳。送附於轉換地所管警察官署。

第四條 受理規則第六條之呈報書時。當訂正臺帳。或削除之。

第五條 依規則第八條應命令營業者之事項如左。但第五號之際。當具申其事由而受指揮。

- 一 不得爲絕藝之扮裝。通行或徘徊於道路。
- 二 不得表示藝技或取表示之手段。及使取表示之手段。出演於演藝之公開場。
- 三 不得以記載藝名。或附記藝技之氏名等。而爲廣告。及類於此之其他行爲。又或使人爲之。
- 四 不得於表示藝技之標燈。揭出其他之事項。或使人揭出之。
- 五 前各號外。認爲取締上必要事項。

第六條 有犯左各號之一者。依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以不與營業之許可爲主旨。

一 藝技廢業後。未經過六箇月以上者。但難未滿本文之期間。而認爲有應酌量之事

情時。得許可之。

二 十四歲未滿者。及尋常小學堂之課程未終了者。

三 廢止娼技稼業後。又被禁止藝技營業後。未經過二箇年以上者。

四 依於強竊盜 詐欺取財 受寄物費消 猥藝 賭博 富籤 賊物受處罰者。
刑期滿了後。未經過六箇年以上者。

五 認爲不具 廢疾。其他營業上不適當者。

六 前各號之外。認爲有害公安風俗之虞者。

第七條 依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不許藝技營業時。並依本訓令第六條第一號但書。許可
藝技營業時。均須添關係書類。附以意見具申而受指揮。

第八條 依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認爲營業之停止或禁止爲必要時。當詳查其事實。蒐集
可爲斷案資料之證憑。而詳細具申之。

第九條 藉名於遊藝稼人侍客席而演遊藝等。及爲藝技同樣之行爲者。當與無免許藝
技營業者。同爲取締之。

調查書樣式

番號	第	號	署長	○	主任	○	何	警察	(分)	署
明治年月日	藝技屋號	藝名	藝名	何	何	某	品行	良或何	何	
年齡	何年月日生	財產	品行	動產價格若干	若干	或何	何	許可年月日	出願年月日	
居住所	何郡區何町村番地	前科	何年何月何日	依於何々	而被處罰					
原籍	何府縣何國郡區町	從前職業	在於何地從事何業							
備考	法定代理人又夫何某品行良或何々前科無或者何々 何年月日依於規則何條違背處以何何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
警視廳令第八號)

第一條 依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內務省令第四十四號娼妓取締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九條娼妓及娼妓名簿登錄申請者。其寄寓或欲寄寓於貸座敷所屬之娼妓檢查所。當受檢查醫員之健康診斷。爲定期及臨時之二種。

定期健康診斷。從左所定日表行之。

新吉吉及洲崎 禮拜一 禮拜二 禮拜三 禮拜四 禮拜五 禮拜六

品川町 禮拜一 禮拜二

內藤新宿町 禮拜三 禮拜四

南千住町 禮拜五

千住町

板橋町 禮拜六

八王子町 禮拜五

府中町 禮拜二

調布町 禮拜二

臨時健康診斷。除禮拜外每日行之。

健康診斷之時間。由午前十時至午後三時。

健康診斷施行之日時。依於時宜當變更之。但必由所轄警察官署之指示。

第三條 娼妓每七日一回。受定期之健康診斷。但在於休業中寄寓貸座敷者。不在此限。

娼妓及娼妓名簿登錄申請者。在於左之場合。受臨時之健康診斷。但第二號、由第一號之健康診斷。第三號第四號。由前之定期健康診斷。未經過七日時者。不在此限。

- 一 申請娼妓名簿之登錄時。
- 二 登錄後始就稼業時。
- 三 轉寄寓者就稼業時。
- 四 休業中止宿於寄寓之貸座敷外者就稼業時。
- 五 自覺罹於疾病。又由寄寓貸座敷主受注意時。
- 六 第八條之入院者退院時。
- 七 凡非前號之入號者。疾病治癒後就稼業時。
- 八 前各號之外。由所轄警察官署命令時。

第四條 受娼妓名簿登錄申請者。於前條第二項第一號之健康診斷時。當由檢查醫員。

受其診斷書。呈報於所轄警察署。

第五條 媚妓於受名簿登後。健康診斷前。添最近攝影之相片。呈出於所轄警察官署。而請健康診斷之下付。

健康診斷證書使用之終了。又其亡失破損。並寄寓轉換時。依前項之手續。再請下付或書替。

第六條 媚妓於健康診斷之際。攜帶健康診斷證書。當將其節略。受檢查醫員之證明。

第七條 媚妓疾病於健康診斷之當日不能出頭時。當添主治醫之診斷書。至午前十時。將其事由呈報於媚妓檢查所。即於寄寓貸座敷內受健康診斷。

第八條 由檢查醫員認爲有傳染性疾患之媚妓。當即令入於寄寓貸敷所屬之病院。

前條之入院媚妓。欲退院時。添院長或其代理人所作成之全治診斷書。呈報於妓媚檢查所。

第九條 違背本則第八條第一項者。又其虛偽之事項。忌避入院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本則第五條第六條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附則

第十一條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警視廳令第三十九號。娼妓健康診斷規則。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

◎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取扱心得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
訓令甲第七號

第一條 依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五項。警察官署由第三部長有健康診斷施行日時變更之通牒時。當組合而指示取締。

第二條 警察官署於健康診斷之際。派遣警察官吏。當令注意監督左之事項。

- 一 組合事務所之臺帳。有無誤謬。但要攜帶娼妓名簿。時時照合之。
- 二 有不至之娼妓否。
- 三 有違受診娼妓之人否。
- 四 關於場內之秩序、及清潔保持之事。
- 五 前各號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警察官署。依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第五條。由娼妓申請健康診斷證書之下

付時。當依第一號樣式調製而下付之。申請書換或再下付時亦同。

第四條 依檢查醫員之報告及其他事由。警察官署認爲娼妓之臨時健康診斷爲必要時。即當爲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八號之命令。

第五條 檢查醫員受第三部長之指揮。當依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從事於娼妓及娼妓名簿登錄申請者之健康診斷。

第六條 檢查醫員當備之簿冊於娼妓檢查所。記載事務之要領。

一 事務日誌。

行定期又臨時健康診斷之總數。健康者、疑診者、傳染性疾患者、非傳染性疾患者、各員數及傳染性疾患者之病。當分類詳記之。

二 娼妓名簿、登錄申請者名簿。

三 疑診者名簿。

四 傳染性疾患者名簿。

五 非傳染性疾患者名簿。

六 遞付錄。

第七條 檢查醫員行娼妓名簿登錄申請者之健康診斷時。當下付第二號樣式之診斷書。

第八條 檢查醫員於檢查診斷施行之際。當注意其有無違本心得第二條第二號乃至第五號之事項。及娼妓名簿登錄申請者之人。

第九條 檢查醫員行娼妓健康診斷時。當依左之區別。押捺健康診斷證書認印及檢印。

- 一 認爲健康診斷者之認印。
- 二 認爲傳染疾患者要入院時。用第一號檢印及認印。
- 三 前號之入院者。疾癒就稼業。日本賣淫 認爲無違誤時。用第三號檢印及認印。
- 四 因疾病不堪就稼業時。用第三號檢印及認印。
- 五 認爲疾病之既痊者時。用第四號檢印及認印。

第十條 檢查醫員認當前條第二處乃至第五號者。又認爲臨時健康診斷之必要時。當記載娼妓之氏名。及其寄寓之貸座敷名。與其事由。報告於所轄警察官署。

第十一條 檢查醫員當依第三號樣式。每于月曜日調製前週（上禮拜）之健康診斷週表報告於第三部。

附 則

第十二條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訓令甲第八十七號娼妓健康規則。取扱心得。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廢止。

第一號樣式

下付年月日

娼妓健康診斷證

樓名（屋號）何某宅出稼

娼妓姓名氏名

生 年 月 日

警察
官署印

貼付寫真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補譯

檢印離形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傳染性
疾患

傳染性疾患
治療

因不堪就業者
不就業者

因不就業者
就業者

第二號樣式

診斷書

寄寓貨座數名

娼妓名簿登錄申請者 氏 印

右者認為健康(因何何一時不健康)(因何到底不堪稼業者)

年 月 日

警視廳娼妓檢查醫 氏 名印

第三號樣式

遊廓娼妓及娼妓名簿登錄申請者健康診斷週表

明治 年 自月日至月日

今週間勤務檢查醫員 同上

上一月一日以降累計

週表記載

此週表由事務日誌採取材料。自日曜日至土曜日記載一週間之事項。並爲記載其年一月一日以降之累計數。

二 歲首第一日曜日前。又年末最終土曜日後。有一日又一日以上之日時之際。則不拘前項之規定。各記載於其日時間之事項於一表。稱爲歲首或年末之補助表。

三 除罹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者外。罹病者及妊娠者。祇記載爲不堪就稼業者。
四 同時罹二種又二種以上之疾患時。依初記於表之順序。取就中最前位之一種。而
加其項之主數。

五、臨時健康診斷「其他」之欄，係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八號者，記載之。

第二編第一章第四款補譯

肺結核豫防規則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
廳令第七號

第一條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內務省令第一號關於肺結核豫防之件。於第一條所列記外。其供於教會堂 取引所 銀行 商品陳列所 勸工場 現物場 遊技場 基會所 共進會 展覽會 圖書館 新聞雜誌縱覽所 湯屋 理髮店 下宿屋 貸座敷 引手茶屋 料理屋 飲食店 待合茶屋 遊船宿 貸席 茲居茶屋 角力茶屋 工場 建造物內所開設之市場 學校及工場之寄宿舍病舍 醫師之病室及患者控所 乘客用之汽船。皆當配置適當箇數之睡壺。但在於當該官吏所許可之箇。所得以灰吹代之。

第二條 明治二十七年內務省令第一號關於肺結核豫防之件依。第一條及本則第一條。應配置睡壺之中便所廊下出入口其他當該官吏所揭示之箇。其內部當用陶製 磁製 又玻璃所製者。但依時宜亦得用金屬製之。

第三條 睡壺及灰吹當時之掃除。使無不潔之狀樣。

第四條 旅店及貸座敷之營業者。當遵守左之事項。

一 供營業用之寢具。以白布爲被包。

二 前號之白布及貸浴衣。當時時洗滌。使無不潔之狀樣。

第五條 有病室之醫師。又有病舍之學校及工場之首長。當遵守左之事項。

一 不可收容肺結核患者與他之患者於同室。

二 入肺結核患者之病室。非經消毒後。不得收容他之患者。

三 防染肺結核病毒。或疑有防染之物品。每更使用及必消毒之。

第六條 違背本則第二條者至第五條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雖爲首長入營業者之家族。使用人其他從業者之所爲。皆當任其責。

第八條 因於法人之代表者。其他使用人又從業者之所爲。違背本則時。科其法人以第

六條之罰金。

第九條 本則自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肺結核豫防規則之件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
告 諭 第一號

今以內務省令第一號。制定關於肺結核豫防之件。以警視廳令第七號發布肺結核豫防規則。夫肺結核者。原稱爲肺病肺勞等。自近世醫學之進步。始知爲一種之傳染病。而此病之經過慢性。不如虎列刺ベスト之病性急激。是以世人之注意甚少。蔓延全國。因此而斃者遂多。試以東京市例之。客年上半期之死亡總數。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三人中。肺結核者二千四百十二人。當死亡總數之五分之一有零。加之少壯犯此者多。而生產力大爲之減少。由是以觀。肺結核病於國民健康上及國家經濟上。大有關係。故省令及廳令。關於肺結核豫防之件。視爲緊要之部分。而對於一般個人。特盡其豫防之方法。以防遏其傳染。而省令廳令之外。各個人又當隨左記各號注意。以防本病之危險而保全各自之健康。

第一 肺結核病毒之蔓延。原因於患者之畧痰。故在於肺結核又有可疑患者之家。當入少量之消毒藥液又水於陶器 磁器或玻璃製之有蓋唾壺。以備置患者之用。至唾壺內之唾痰。猶須先投棄。然後行消毒。

唾痰之消毒。加其同量以上之石炭酸水。(二十倍)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五分水九十四分。用力攪拌一時間以上放置之。

第二 在肺結核患者之末期。其糞便中。往往含有結核病毒。故與咯痰當同一注意。

第三 污染於肺結核患者之衣服。寢具。其他患者之咯痰之物品。當時時行其消毒。

第四 肺結核患者所居住之室。及其所使用之衣服、寢具、飲食器具、其他物品。最有病毒傳播之危險。非行以相當之消毒後不得使用。

第五 拭去肺結核患者又有可疑患者之唾痰。所遺之紙、布、綿屑等。當燒却之或消毒之。

第六 取紙拭去肺結核。又有可疑患者之唾痰。或唾壺之紙、布等。其他疑有病毒污染之衣服、寢具、飲食器具時。既以石鹼洗滌其手。猶須以石炭酸水爲之消毒。

第七 肺結核又其有可疑者之家。當注意左之事項。

一 患者與家人務必區別寢室。

二 小兒等切不可與患者同衾。

三 患者與家人不可使共用飯食器具。

四 家人之寢衣及寢具之上敷等。當時時以熟湯洗滌之。

五 家人之寢具。當時時曝於日光。

六 在室內、當令有光線射入。

七 室內之疊、當時時拭以濕布。

八 患者當使無傳染於自己家人之狀態。至於咯痰、猶須注意。

第八 呼吸器有異狀者、病後衰弱者、體質虛弱者。又如小兒容易有感染結核病毒之虞者。肺結核又有可疑之患者。切不可與之接近。

第九 塵埃中含有結核菌。可為該病傳染之原因者。或不含有結核菌之塵埃。即害呼吸器。可為肺結核之誘因者。在於學校工場其他多數人集合之建物地。務必要濕雜布以掃除。使無塵埃之飛散。

第十 宿屋之寢具。雖肺結核患者。使用不知。而營業主。當為相當之預備措置。勿論何時。宿泊人。猶須注意其寢具之襟及枕等。不可令直接觸於鼻田。

第十一條 宿屋、湯屋、理髮店等。以共用盥中之湯水。為含嗽。殊為宿屋之不潔。使用喇茶碗。又以湯屋之水杓代用。含嗽器等之行。為極宜避之。

第十二 古着、古蒲團等。以有為病毒傳布媒介之虞。於其使用前。須為相當之注意。

第十三 鐵道停車場 汽車 乘合馬車 乘合船舶 神社 佛閣其他衆人群集之地方。不可濫於唾痰。

第十四 牛乳中以有結核病毒混在之虞。若飲用須煮沸之。

第十五 宴飲之際。授受酒杯。雖爲古來之通習。然由肺結核豫防上視之。則其爲危險。故是等之慣例。亦須極力避之。

第十六 肺結核治癒最雄。在於初期。得有良方。亦可奏其效。如咳嗽咯痰繼續者。感疼痛於胸部者。屢屢發熱者。無故食慾不振者。倦怠疲勞者。羸瘦者。有盜汗（寢汙）者。即宜速受醫師之診察。無使陷於不治。凡此皆宜注意。

第十七 謂無肺結核病者之家。而其室內之空氣與光線。總須適宜透入。又衣服 寢具。須時時曝於日光。以保全各自之身體。而使無病毒浸入之虞。

第十八 在於公衆交通之地。睡壺不可逸於唾痰之壺外。其內部之構造。宜滑澤而稍大爲良。壺內應入以水量。受輕度之振舞。亦不可流出。是爲適宜。

●明治二十七年二月內務省令第一號關於肺結核豫防

之件及關於肺核結豫防規則施行之手續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
訓令甲第一六號

第一條 依明治三十七年三月警視廳令第七號肺結核豫防規則第一條但書。得以灰吹代用唾壺之地方。限於疊敷之室內及諸種興行之座席。

第二條 明治二十七年二月內務省令第一號關於肺結核豫防之件。及明治三十七年三月警視廳令第七號肺結核豫防規則第一條之場所。當隨時派主任官吏。令視察左之各項。

- 一 唾壺、灰吹之箇數、種類、形狀及配置之適否。
- 二 唾壺、灰吹、唾壺之掃除及消毒方法之適否。
- 三 唾壺配置之場所有無略出唾痰於唾壺以外者。
- 四 營業用之寢具被包適否。
- 五 前項之被包、及貨浴衣之清潔否。
- 六 在於病院、病室、病舍之消毒方法。及肺結核患者之收容方法適否。

第六條 以明治三十八年二月訓令第三號削除。

◎關於清潔保持之取締規則取扱心得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
訓令甲 第四十號

第一條 依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號。認為有害使處置時。當報告其顛末。
第二條 依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有請承認者。疑有危害時。當協議於第三部。如無其虞時。
則直承認之。

第三條 依規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請建設又使用之認可時。當使臨檢主任官吏。調查其適否。認為適當者。則與以許可。若其不適當。則令改造之。但認為必要時。得省略臨檢。

第三條之二 依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有請認可時者。限該當於左之各號。當附與樣式之許可證。

- 一 接近於郡村之場所。
- 二 接近於郡村之市民。又接近於市之郡村民。
- 三 因自家所用之肥料。由自家或少數近傍之家汲取事。

二寸五分

住 所

氏 名
生 年 月

表

○自家用肥料汲取證

番 號

○何 警 察(分)署

一寸八分

第四條 依規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有請認可者時。當其意見進達之。

第五條 依規則第二十二條。認為處置之必要時。當詳記其事由具申之。

◎畜舍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
廳令第一〇號

改正畧附(甲)三十八年十一月廳令第三七號

第一條 於本則所稱爲畜舍者。即飼養或繫宿牛馬羊豕之所之謂。但在於牛乳搾取之牛。自家使用耕作之牛馬。及郡部人家稀少之場所。除飼養三頭以下之種豕。及使用自用乘馬。自用馬車。自用荷馬車之馬之畜舍。(甲)

第二條 欲建設畜舍者。當記住所氏名年月日(在法人則記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氏名當添附定款)具左之事項。經所轄警察署呈出於警視廳而受許可。

一 獸畜之種類及其用途。

二 建設地之地名及番號坪數。

三 四隣之距離及其略圖。

四 構造仕樣書及其圖面。

五 落成期時。

欲變更前項各號之事項時。或既設之建物。欲改築增築變更修繕時亦同。但不關於建設地之增減者。不要爲第二號第三號之記入。

第三條 畜舍之構造。當從左之制限。但依土地其他之狀況。認於衛生上生有危害之虞時。須特別斟酌之。(甲)

一 獸房糞尿溜及殘物廢物與飼料投場。當由鄰地存三間以上之距離。

二 畜舍之周圍。以石材煉瓦金屬或厚板由外部不使透見。並設高六尺以上之牆垣。

三 獸房以石材煉瓦或木造之。其屋上及四壁。當設適當之換氣方法。

四 獸房之地盤。以石材煉瓦。其他不滲質之材料敷設之。當排除污物爲適當之勾配。

五 馬房之地盤。依前號本文敷設者。更當爲適當之板張。

六 尿樁用不滲透質之材料。設通尿溜。

七糞及不潔物溜。以石材煉瓦或木造之。底部用不滲透質之材料。前面以金屬或厚板爲挿入之裝置。不使臭氣飛散。皆當設備之。

八 尿溜用不滲透質之材料。以堅牢之覆蓋密閉之。高其周圍。防雨水之流入。

九 牛馬房。以相當於獸體之廣袤。每一頭。當區劃其面積一坪以上。但對列時。當爲

六尺以上之間隔。

十 瘢及羊豕房。當有適當之面積。一房內不妨集合數頭。

十一 飼料器場。飼料客器洗場。當據前第三號第四號。

第四條 犀牛之畜舍。不許建設於東京市內。及人家稠密之地方。

第五條 第二條之工事落成時。當經所轄警察官署。届出於警視廳受檢查。及使用之許可。

就第三條第五條之構造。於其板張前。當受前項之檢查。

第六條 於左之場合依第二條之手續。當經所轄警察官署呈出於警視廳而受許可。

一 畜舍主死亡。而相續人欲繼續爲其業務時。

二 欲讓受畜舍時。但要讓受之連署。

第七條 畜舍又休業時。當于三日以內。經所轄警察官署届出於警視察。

畜舍主死亡。或行方不明時。由戶主或其家族。依前項之手續届出之。

第八條 未成年者、禁治產者之願書。要有法定代理人之連署。準禁治產者、妻之願書。要有保佐人及夫之連署。

第九條 畜舍主。當常保持獸體獸房飼料扳場飼料容器洗場飼料容器及運搬器。其他畜舍構內之清潔。須時時掃除之。不使有充溢糞尿溜之狀樣。

前項中繫留牛馬宿之牛馬。係所有者或管理人之直接取扳。則其所有者與管理人。當保持獸體之清潔。

第十條 在於畜舍構內。不可埋沒糞尿于地中。或滲透令流出於下水等。有爲衛生上危害之行爲。

第十一條 所蒐集殘物廢物等飼料之運搬器。不可發散。當爲堅牢而有覆蓋者使用之。

第十二條 獸房糞尿溜飼料扳場飼料容器洗場其他飼料運搬器等破損時。當速行改修。

第十三條 有左之事由時。當停止其業務。或取消其許可。

一 得許可而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不着手工事時。

二 得許可而經過落成期日。其工事尙未落成時。

三 罷燒失或崩壞於百二十日以內。不出願改修時。

四 認爲有生衛生上危害之虞時。

五 喪失使用權時。

六 無能力者。被取消法定代理人。又夫之許可。及保佐人之同意時。

第十四條 違背本則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十五條 未成年者。又禁治產者。違背本則時。科其法定代理人以第十四條之罰金科

料。

法定代理人。關於當業者之業務。違背本則時。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當業者之家族。雇人。其他從業者。關於當業者之業務。違背本則時。第十四條之規定適用於當業者。

第十七條 關於法人之業務。法人之代表者。其他從業者又雇人。違背本則時。科其法人以本則第十四條之罰金科料。

第十八條 本則除關於豕舍之外限於東京市內及荏原郡品川町大森町大井村入新井村大崎村目黑村豐多摩郡內藤新宿町淀橋町中野町千駄谷村澁谷村代代幡村之大字代木大久保村戶塚村北豐島郡板橋町巢鴨町南千住町巢鴨村日暮里村瀧之川村王子村南足立郡千住町南葛飾郡大島町龜戸村砂村吾嬬村小松川村隅田村寺島村南多摩郡八王子町町田村大字原町田北多摩郡府中町田無町西多摩郡青梅町五日市町適用之。(甲)

第十九條 自本則施行前。存在施行地域之羊豕舍。或自施行於新地域內。在三十日以

內具本則第二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之事項。經所轄警察官署。届出於警視廳。

第二十條 依前條又從前之規則。届出所既設之畜舍。其位置構造。有違背本則規程時。畜舍主至明治四十年三月三十日。當改造或移轉之。但其構造最不完全。或依土地之狀況。認為不適當。命改之存在時。不拘期限。當命改造或移轉之。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明治二十五年二月警察令第一號畜舍取締規則。自本令施行三月廢止之。

◎畜舍取締規則取扱心得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
訓令甲第十一號

第一條 有規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之願屆時。使主任官吏臨檢之。調查其適否。

準明治三十四年四月訓令第二十八號中第五號樣式。製作證明書進達之。

第二條 有規則第五條之届出時。認為構造適當者。捺署印進達之。其不適當者。依其仕樣書令改造之。

第三條 規則第九條乃至第十二條之事項。當時時派遣署員。令視察之。

第四條 有該當規則第十三條各號或同第二十條但書者。當詳記其事由具申之。

附 則

第五條 明治二十五年三月訓令甲第十二號。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

◎倉庫及納屋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
廳令第四十一號

第一條 本則所稱爲倉庫庫納屋者。即屬於寄託保管營業者。回漕店、運送店、問屋、工場、製造所、及屑物取扱場之倉庫納屋。而收藏左之物品之謂。

穀類、穀粉類、襪縷紙屑、豆粕其他有機性肥料、棉花、革皮、羽毛、獸毛、古綿、古麻布、古麻袋、古俵、古敷物。

第二條 欲新設倉庫 納屋者。具左之事項。當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其改築變更時亦同。

一 位置。

二 收藏物品之種類。

三 構造。

四 護岸及下水溝渠之構造。

五 敷地及周圍之畧圖。

第三條 倉庫納屋。當從左之制限構造之。

一 内部之地盤。不可生龜裂狀樣。其地形上板石以燒過練瓦或厚三寸以上之「用メントモルタル」或厚五寸以上之「セメントモルタル」之敲爲之。若用石及煉瓦時。當以「セメントモルタル」於其接合部填充之。

二 前項工事之外。更設板床於其上面時。須得容易取下之狀樣而構造之。

三 倉庫爲石煉瓦或土藏造。但土藏造如不良。則當以金屬板張爲其內部。

四 倉庫之屋根裏。構造如不良。則以金屬板張爲之。

五 納屋之側壁及屋根裏。以金屬板構造之。

六 窗及其他之孔隙。應足防鼠族之出入。被以金網。

七 出入口。須密閉構造。其戶扉以金屬板張爲其內部。但在於網戶。則以金屬板張爲其木製部分。

- 八 在其位置接近於河岸者。其護岸須以堅牢之石垣爲之。不使鼠族之出入棲息。
- 九 沿於倉庫及納屋之下水溝渠。以石或煉瓦「コンクリート」或土管構造之。其兩端被以金網。但在於開渠。不設覆蓋。
- 第四條 現在之倉庫納屋。自本則施行之日起五十日以內。當具第二條之事項。届出於所轄警察署。
- 其改築又變更之場合。當準第二條受許可。
- 第五條 現在之倉庫納屋。不適合於第三條者。自本則施行之日起。倉庫於二箇年以內改築之。納屋則於一箇年以內改築之。
- 對於前項期間內。有特認爲必要者。當定一定之期間。依第三條命修理或改築之。
- 第六條 依本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其工事落成時。當屆出於所轄警察署受檢查。
- 第七條 左之場合。於十五日以內。當屆出於所轄警察署。但第二號之場合。當雙方連署之。
- 一 廢止揭於第一條物品之收藏時。

二 所有者變更時。

第八條 收藏於倉庫及納屋物品之出入。欲其明晰。當調製帳簿。每出入。記載物品之種類、數量、受入及搬出先。並其月日荷主之住所氏名等。

第九條 屬於第一條以外營業者之倉庫納屋。對於揭於同條所收藏之物品。認為必要之場合。特命依本則之取扱。

第十條 警察官吏衛生官吏。當隨時臨檢之。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者。又不從第五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揭於左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一 違背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者。

二 不從第九條之命令者。

三 拒警察官吏衛生官吏之臨檢。又對於訊問不爲答辯。或虛偽陳述者。

四 故意遺失第八條之帳簿。又破損之。或改竄記載事項者。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則自三十九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編第二章第五款第八項補譯

● 實用新案法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
法律第二十一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係其形狀 構造或組合有爲實用新規之考察者。或承繼者。依本法得受實用新法之登錄。

不該當於左之各號者。視爲新規。

- 一 登錄出願前。關於同一或類似之物品。在於帝國內被用於公者。或類似之。
- 二 登錄出願前。關於同一或類似之物品。得應用於客易之程度。記載公刊物。或類似之者。

第二條 揭於左之實用新案不登錄。

- 一 菊花御紋章又類似之者。

二 有素秩序及風俗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第三條 開於實用新案。欲爲出願或請求者。又實用新案權者。不有住所於內國時。當就有住所於國內所定之代理人。届出於特許局長。

前項之代理人。依基於本法或本法所發命令之手續。及關於特許局長之民事訟訴法。私訴及告訴。皆能代表本人。

第四條 特許局長。關於實用新法。認代理人爲不適當時。得命其改任。

第五條 非特許代理業者。關於實用新法。不得常業代理。

第六條 關於實用新案爲出願又請求者。依本法或基於本法而發之命令。在於特許局長。又審判官所定之期間內。不爲成規及指定之手續時。則特許局長又審判長。得認其出願又請求爲無效。

第七條 依本法在於特許局長所送付之書類。以書留郵便(掛號信)或特許局之使丁爲之。

第八條 關於實用新案之條約。有特別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章 實用新案權

第九條 實用新案權。從實用新案之登錄發生。

實用新案權者。專有製作。其所受登錄之物品。及販賣、擴布、又使用之權利。

第十條 實用新案權之存續期間為三箇年。

前項之期間。於三箇年間亦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實用新案權。付於制限。或不付。得讓渡之。

第十二條 實用新案權存續期間之延長。非請求於特許局長受登錄。不生效力。

實用新案權之轉移。或質入。非請求於特許局長而受登錄。不得以之對抗於第三者。

第十三條 無效之審判確定時。特許局長當取消實用新案之登錄。此際實用新案權。自初即不認為存立。

實用新案權者。無正當之事由。而六箇月以內怠為第三條之手續時。特許局長得取消實用新案之登錄。此際實用新案權。以後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登錄實用新案。非係其出願前出願之特許發明。登錄意匠。或使用登錄實用

新案不能實施時。限於既得發明特許權者。意匠權者。又實用新案權者之許諾可實施之。

特許發明、又登錄意匠、非係其出願前之出願使用登錄實用新案者，不能實施時。限於得實用新案權者之許諾之場合可實施之。

第十五條 實用新案權者付制限或不付得許諾登錄實用新案之實案於他人。
既得實用新案實施之許諾者。而請求於特許局長受其登錄時。爾後對於取得其實用新案權者。又就其實用新案權取得質權者。亦生效力。

第十六條 實用新案權者。又得實用新案實施之許諾者。當附登錄標記於其登錄實用新案之物品。若依物品之性質不能附標記時。則附之於其包裝上。因怠於附標記而不知爲登錄實用新案品者。對於侵害其權利者不得爲要償之訴。

第三章 出願審查及登錄

第十七條 欲受實用新案之登錄者。當就一實用新案每一物品添圖面於願書。差出於時許局長。

特許局長認爲必要時得命提出解說書 圖面 見本又離形於出願人

第十八條 就於同一或類似之實用新案。非出願於最先者。不有受登錄之權利。但係同一之出願時。當由各出願者協議而定權利者。如協議不合時。則均不登錄。

第十九條 發明特許或爲意匠登錄之出願特許。或受不可登錄之查定。則自受其最初查定送付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就其發明或意匠之物品出願實用新案之登錄時。則在於發明特許或出願意匠登錄之日看做爲出願者。

第二十條 政府或道府縣所開設之博覽會。或出品於共進會之物品。自其出品前豫以之屆出於特許局長。而博覽會或共進會自受領其物品之日六箇月以內出願其實用新案之登錄時。先於届出之日看做爲出願登錄。就工業所有權關於與本國有相互保護條約之國。當萬國博覽會之開設。其國對於出品於登錄願保護之期間。在於本國亦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有實用新案登錄之出願時。特許局長當令特許局審查官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特許局審查官既查定後。特許局長當送付其查定於出願人。

第二十三條 特許局審查官。當審查其有該當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與否。但發見有不該當於第一條之規定時。當以其理由爲登錄拒絕之鑑定。

第二十四條 受登錄拒絕之查定者不服時。自受其送付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審查於特許局。

有前項之請求時。特許局長。當令不關與前審查之特許審查官。審查之。
依前條但書對於查定有不服者。爲再審查之請求時。特許局審查官。亦當就於其理由。再審查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審查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應受登錄之查定者。自受其送付之日起三十日以內。請求登錄時。特許局長。當登錄其實用新案下付登錄證。

第二十七條 請求實用新案之登錄者。就於一實用新案。每一物品。當納登錄料十五元。

請求實用新案權存續期間之延長者。就於一實用新案。每一物品。納登錄料三十元。

第二十八條 關於實用新案之登錄。當於實用新案原簿爲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登錄實用新案書類之謄本。登錄證之複本。證明圖面之調製。或要書類之閱覽者。疏明其事由。得以之請求於特許局。但要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特許局當發行實用新案公報。

實用新案公報。當揭載關於實用新案重要之事項。

第四章 審判及出訴

第三十一條 登錄實用新案。發現有違第一條第二條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得請求無效之審判於特許局。

第三十二條 登錄實用新案者。互相撞着與否。又登錄實用新案與未受實用新案登錄之物品撞着與否。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撞看之審判於特許局。

第三十三條 審判之請求。當令爲之差出審判請求書。且須記載一定之申立及理由。於審判請求書。

第三十四條 特許局受理審判請求書時。當送付其副本於被請求人。指定相當之期間。令差出答辯書。

特許局認爲必要時。得指定相當之期間。令請求人或被請求人。差出辯駁書或答辯書。

第二十五條 審判。依審判官三人或五人之合議行之。審判官中一人爲審判長。

第三十六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當事者之申告。得爲口頭審理。

口頭審理。公開之。但有紊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審判請求人。或被請求人。於成規又指定之期間內。不差出答辯書。或辯駁書。或不爲其他之手續。又口頭審理期日不出頭時。審判官得直終結其審判。

第三十八條 關於審判有必要時。特許局依其職權。又當事者之申告。得爲證據調。且斟酌當事者不申告之事實。

前項証據調。行於區裁判所。臺灣地方法院其他裁判事務。得囑託之於官廳。

第三十九條 就於證據調。準用關於民事訴訟法中證據調之規定。但在特許局關於證據調。不得爲罰金之言渡。或命勾引之。

第四十條 關於審判費用之負擔。依終局審決定之。

就費用之負擔。準用關於民事訴訟法中訴訟費用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有審決時。特許局長當以之送付於當事者。

第四十二條 對於終局審決，有不服者。具審決限於不適用法律。或適用不當之理由。自受審決送付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出訴於大審院。

就前項之出訴及裁判。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上告。及其裁判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在大審院有理由出訴時。當破毀原審決。差戾更為審判之事件於特許局。於大審院而為裁判。當表示法律之意見。可以其事羈束特許局。

第四十四條 就於民事或刑事之訴訟。關於實用新案權有爭時。裁判所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請求。至審決之確定止。得中止其訴訟。

第四十五條 關於審判及出訴之費用額。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依特許局長請求決定之。

前項之決定關於強制執行。以公證人之債務名義視之。但有執行力之正本。特許局官吏付與之。

第四十六條 偽造、模造受實用新案登錄之物品。或販賣、擴布偽造品模造品及使用之者。處以十五日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或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知與已受實用新案登錄之物品同一及類似。而以之自外國輸入者。罰同前項。
本條之犯罪。必待實用新案者之告訴而後論其罪。

第四十七條 於前條之情形。其偽造品、模造品、輸入品沒收之。給付於實用新案者。

第四十八條 以詐偽之所爲。受實用新案之登錄者。或未受實用新案登錄之物品。而附實用新案之標記於其包裝上者。又或紛爲表示者。或知情而販賣其物品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日以下之重禁錮。或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又通事。受特許局或其囑託之區裁判所。或對於行台灣地方法院其他裁判事務之官廳。爲偽證又詐偽之陳述時。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以賄賂或其他之方法。囑託於人。令爲偽證。或詐偽之陳述者。罰同前項。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事件未查定。或審決之前。而自首於特許局。或受其囑託之區裁判

所。又行台灣地方法院其他裁判事務之官廳時。得免本刑。

第五十條。由特許局證人、鑑定人及通事被呼出者。無正當之理由。不應其呼出。又不盡其義務時。處以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第五十二條 於左之場合。以發明特許又意匠登錄出願之日。視爲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之適用上實用新案之登錄出願之日。

一 在於本法施行前一箇年以內。發明特許或出願意匠登錄。本法施行前受不可特許或不可登錄之查定者。於本法施行後三十日以內。就於其發明或意匠之物品爲出願、實用新案之登錄時。

二 本法施行前發明特許或出願意匠登錄。在於本法施行後。受不可特許、及不可登錄之查定者。則自其查定送付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就於係其發明、或意匠之物品爲出願、實用新案之登錄時。

◎鹽專賣法 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
法律第一一號

第一條 政府有鹽之專賣權。

第九條 欲製造鹽者。當定製鹽之方法。採鹽地名。地番。製鹽段別。製鹽場。貯藏場。及一年之生產見込額。申請於政府而受許可。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鹽之製造。與鹽之賣買業。在於同一之場所。不得相兼。但再製政府所賣渡之鹽。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相續而承繼鹽之製造時。當屆出其旨於政府。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欲廢止鹽之製造時。至少亦須於一箇月前申告於政府。但依政府之許可。而廢止製造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政府。當以定價爲鹽之賣渡。

前項之定價。交付賠償金。而就於所收納之鹽。應於賣渡當時之品質之賠償金。一石加算不得超過金二圓五角。或百斤加算不得超過金一圓四角八仙。予折扣金額而定之。

第二十一條 鹽賣買業者。不得混和他物於鹽而販賣之。

第二十五條 有犯左各號之一者。處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係於其犯罪之鹽。則沒收之。既讓渡或消費時。按第十八條賣渡定價之金額追徵之。

- 一 違反第三條 第四條又第五條者。
- 二 在於未受許可之土地製造鹽者。

三 知情而讓受自政府所不賣渡之鹽者。

第二十六條 鹽製造者。無正當之事由。不依政府所指定者而引渡時。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不依政府所指定之運搬通路。而運搬鹽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鹽製造者。在於政府所定之製造期間內製造之。若在於政府所許可之場所以外製造。或貯藏時。處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係於其犯罪之鹽。沒收之。知情而供與其場所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除前條場合之外。受鹽製造許可者。而變更依第九條受許可之事項時。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者。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又第十二條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鹽賣買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時。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係其犯罪之物件沒收之。

第三十二條 鹽製造者。或鹽賣買業者。關於其營業之帳簿不調製。或怠於記載。又或爲不正之記載時。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對於當該官吏之尋問。爲虛偽之答辯。或拒當該官吏之職務執行。又或避忌之而加障礙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若其刑法有正條者。依其刑法。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之規定者。不用刑法之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三十六條 或鹽製造者。鹽賣買業者。爲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時。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以應適用於當業者之罰則。適用之於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者。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之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鹽製造者。或鹽賣買業者。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雇人。其他從業者。關

於其業務。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之規定時。不得以不出於自己指揮之故。而免處罰。

第三十八條　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法。及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二號之規定。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之犯罪準用之。

屬於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法中收稅官吏及稅務稅長應行職務之官吏。以勅令定之。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之。但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五條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製造者所有。或所持之鹽。應納於政府。於此場合。準於第十五條交付賠償金。

本法施行之際。就於以販賣之目的而爲所有。或所持之鹽。每百斤依於金一圓三角之折扣。當納鹽稅。

所有或所持前項之鹽者。當申告其數量及所在於政府。若怠於申告。或爲不正之申告。

時。對於其數量。處以相當稅金之三倍之罰金。

關於鹽稅徵收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依第二項納稅既畢之鹽。視為政府既賣渡之鹽。

關於納稅期日前鹽之所有。或所持。不適用第五條。

◎賣藥稅法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
法律第七十一號

第一條 賣藥課定價一分之賣藥稅。

凡定價一錢未滿。或有一錢未滿之端數時。其一錢未滿之金額。皆算爲一錢而計算賣藥稅。

第二條 賣藥稅貼用印紙而納之。

第三條 賣藥營業者。當附記定價於賣藥之容器或包紙等。貼用相當之印紙於其賣藥稅。由印紙面於他所消印之。

第四條 賣藥營業者。非破毀貼用印紙之賣藥容器或包紙等。不得爲取出賣藥之裝置。

第五條 賣藥營業者。增加定價而販賣賣藥時。當改記其定價。而增貼相當之印紙以爲

賣藥稅。

第六條 賣藥營業者。請賣者及行商者。當調製帳簿。記載關於賣藥製造出入之事實。

第七條 賣藥營業者。不得販賣不貼用相當印紙之賣藥。及依於第三條不爲消印於貼用印紙之賣藥。又或不爲第四條裝置之賣藥。

賣藥請賣者或行商者。不得持未貼用相當印紙之賣藥。及依於第三條不爲消印於貼用印紙之賣藥。或不爲第四條裝置之賣藥。

第八條 收稅官吏。發見有違反於前條之賣藥者時。不問其已被處罰與否。得以賣藥營業者之費用、貼用印紙、消印於貼用印紙。或更爲相當之裝置。

前項之費用徵收。準用於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九條 收稅官吏。就賣藥之所在爲檢查。又得檢閱賣藥營業請賣者及行商者之帳簿書類。

第十條 就輸出外國之賣藥。依命令之所定。免除賣藥稅。

前項之賣藥。不適用第二條乃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賣藥營業者。於失所持之賣藥中性效者。欲廢棄時。得依命令之所定。請求既貼印紙與新印紙之交換。

第十二條 賣藥營業者。販賣不貼用相當印紙之賣藥。或販賣賣藥於附記定價以上時。處脫稅額二十倍之罰金。但未達脫稅額二十倍之金額五圓者。處五圓之罰金。賣藥營業者。販賣不附記定價之賣藥時。處二圓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脫稅者。亦依前項處斷。

第十三條 賣藥營業者。不依於第三條爲消印於貼用印紙之賣藥。及不爲第四條裝置之賣藥時。處三圓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賣藥請賣者。或行商者。所持不貼用相當印紙之賣藥。或販賣時。處五元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販賣或所持依於第三條。不消印於貼用印紙之賣藥。及不爲第四條裝置之賣藥時。處三圓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隱匿關於賣藥營業者。請賣者。或行商者。賣藥製造出入之帳簿書類時。處五百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不調製帳簿。或忘於記載。又或爲不正之記載時。處三元以上。

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對於收稅官吏之尋問。爲虛偽之答辯。或拒收稅官吏之職務執行。又忌避之。或加以障礙者。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如有刑法之正條。則依正條。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之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十七條 ^第賣藥營業者。請賣者及行商者。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依本法之規定。應以適用於賣藥營業者請賣者及行商者之罰則。適用之於法定代理人。

但未成年者關於其營業者與成年者有同一之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賣藥營業者。請賣者及行商者。使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雇人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法之規定時。不得以不出於自己指揮之故。而免處罰。

第十九條 關於賣藥類似品。及其營業者。請賣者行商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賣藥類似品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附 則

賣藥印紙稅規則廢止之。

本法施行之際。因販賣所持類似品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當依於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貼用印紙。

第二編第一章第八款第一項補譯

◎病 害驅除豫防方法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
東京府告示第三十三號

一 蟬蟲 ズイムシ 稻粟 ノコギ レンゲン (主被害作物)

一 當用點火誘殺法。以誘殺螟蛾。但苗代每三畝步、當以一個之割合而點火。

一 當用捕蟲網以捕殺螟蛾。

一 當採集螟卵而殺之。

一 孽蟲之喰入。或蛹所棲息之莖桿間可由根際拔取以燒棄之。

一 浮塵子 ウンカ、ヨコバイ稻

一 於苗代發生浮塵子之場合。當以一反步五合之割合。滴下石油於水面。拂葉尖驅除之。

一 於插苗之際。浮塵子發生之場合。以一反步八合之割合。將石油滴下。以其水將苗

洗滌之。除去之後。當拔稻取之。

一採苗後。被害之苗代就一反步當注入二升之石油。將殘留之浮塵子除殺之。
一本田浮塵子發生之場合。一反步當注入加石油一升乃至二升之割合。使攪拌田水。
令奔注於稻株驅除之。

一 芭蟲ツトムシ 稻

一八九月頃。可以捕蟲網將蝶捕殺之。

一以附有竹櫛之袋。搔分所束芭狀之稻葉。集所落於其袋中之浮蟲。捕殺之。

一 蟬蟲ナノムシ 甘藷ノムシ 菴 甘藍 蘿蔔類 甘藷

一當驅殺蝶蛾及蛹。

一幼蟲當以生石灰或封硫礦所混合煎熟者。及煙草莖馬醉木等之煎汁等灌之。

一 针金蟲ハリガニムシ ムギツキムシ 之幼蟲

麥

一成蟲於五六月間。行點火誘殺法。或早朝將所附着于穗者捕殺之。

一被害已甚之稻。溶解鹽一升。五合水四升。再以之投於二十倍之水。灌之於被害作

物根際。

一 地蟲 ヨトウムシ 大小豆 豌豆 茄

一 六月乃至九月頃。夜間可行點火誘殺法。

一 發生地之周圍。設溝渠。廣深各七八寸。使地蟲陷落壓殺之。或張水於溝渠。使之溺死。

一 畫間潛伏於被害作物之根際。或雜草中者多。故當特加注意捕殺之。

一 被害地秋冬耕耨時。可將蟄伏之蛹壓殺之。

一 金羅 ヨガチムン 大小豆 菴菜 蘿蔔

一 六月乃至十月頃。朝露未乾之先。以捕蟲網或適宜之器具捕殺之。

一 當行點火誘殺法。

一 被害地。行冬期耕鋤時。可將蟄伏于地下之蛹捕殺之。

一 蟬 ウリバイ瓜類

一 六月乃至八月頃。可用捕蟲網或適宜之器具。將長成之蟲捕殺之。

一檢查惡蟲果之生育者。或欲枯者之根等。認為幼蟲者時。速拔取而燒棄之。

一當固踏爪圃之地表。以妨其產卵。

一蛾蟲アブラムシ 蔬菜 果樹

一石油乳臍(石鹼百八十匁石油五合水二合五勺之割合)之三十倍乃至四十倍之水所稀薄者。或除蟲菊石鹼水(石鹼一匁以水一升煮溶使冷却五六時間待)或注加殺蟲健稻二十倍之水所稀薄者。

一象鼻蟲ゾウムシ 蓼藍 桑

一成蟲驚物時。因有縮腳墜落之性。早朝高刈之桑。則以廣口之捕蟲器受之。將桑搖動使之墜落。又低刈之桑或藍。則以捕蟲器拂落而捕殺之。

一尺蠖シャクトリムシ

一幼蟲於寒冷之季節時。潛伏於樹幹裂目枝條之結束部。或株陰等處。於春暖之候及秋期。恰如小枝之狀。棲息於樹幹又枝條等處者。宜加注意捕殺之。一當將蛹捕殺之。

一蛾可行點火誘殺法。

一六月乃至八月。產附于枝幹之卵。可潰殺之。

一天牛 カミキリムシ

一幼蟲。於桑之樹幹。穿圓形之孔侵入之。棲息於其內者。可以鐵或銅之針金挿入其孔。或注入石油。將虫殺之。

一成虫六月乃至九月頃之日出前。或曇天之時。可巡迴於桑園捕殺之。

一卵。有產附於嚼破條皮之場所。宜注意壓殺之。

一 蛴螬 ケムシ桑

一當將幼蟲及蛹捕殺之。

一於六七日間。可用點火誘殺法時蛾殺之。

一可將卵採取燒棄之。

一金毛虫 桑

一於冬期早春之時。將棲息於樹皮及樹採之間之幼蟲殺之。其他與蛞蝓之驅除法。

一 相同。

一 野蠶 ヤママユ 桑

一 四五月之頃。當巡視於桑園。而殺其幼蟲。

一 蛾可用點火誘殺法殺之。

一 卵有產附于桑之幹枝者。當採集而燒棄之。

一 桑葉捲蟲 桑

一 當將幼虫燒棄之。

一 蛾可用點火誘殺法殺之。

一 桑甲蟲 ハムシ 桑

一日出前或曇天之時。敷白布於桑樹之下。搖落之。投入于盛石油之器中而殺之。

一 織蟲 ワタジムシ 桑

一 幼蟲與蛹群棲於桑葉者。則切採其葉燒棄之。

一 桑園宜十分使日光透徹。空氣流通。以期土地乾燥。

一桑介殼虫 桑

一枝幹等爲無數寄生者時。則以竹蔑或小刀類搔落之。可將其部分撒布石油。其他其綿虫之驅除法相同。

一稻熱病

ミソナヘクロシブ
ハシブ ユツタ

一種子用鹽水撰就。於苗代一步四合內外之割合。適宜播下之。

一苗代之施肥。及苗之移植期。其葉帶多少黃色。顯肥料不足之程度可止之。

一本田之肥料。當用綠肥大豆人糞尿等。要注意窒素磷素加里三要素之配合。

一氣候冷濕而有本病發生之虞時。可增除草之回數。及行蟹爪打以期地溫之昇騰。一山間堤外山麓等之稻田。有冷水流入之處。設畔使之放流於他處。若無用水不得已。欲灌溉其冷水之場合時。一旦導之於水溜。或設溝而延長其流域。使其水溫後。方可爲流入稻田之工夫。

一稻田務當爲二毛作。

一當刈除畦畔道傍之雜草。

一本病被害已甚之場合時。於七月下旬乃至八月上旬。悉除被害株。而分移植附近之健全稻株之一半。以補植之。

一麥立枯病 シロガレクセ 麥

一肥料用窒素質過多者時。易罹本病。故當注意肥料之配合。

一欲於一日發病後之圃場作麥時。宜撰與前冬麥之異者耕作之。

一罹本病者或有被害之疑者。當引拔燒棄之。

一麥赤瀕病 シブハシブ 麥

一種子以鹽水撰之。宜不失厚播薄播之程度。當注意而使播之適宜。

一肥料上窒素質未施過多時。可加用適宜之磷酸質肥料及草木灰。

一圃場之排水及空氣之流通。當加注意。

一麥黑穗病 クロホ 麥

一種子宜作於未發病之圃場。

一種子可用冷水溫湯浸之。(冷水溫湯浸者、夏土用中於冷水浸六時間之種子)

一時時巡視團場、如有黑穗時、當即拔取燒棄之。

一瓜之露菌病 瓜

一有發病之疑者。應速以二斗式「ボルドウ」液。(二斗式「ボルドウ」液者硫酸銅百二
十勿生石灰二十勿水二斗所製成者)撒布葉面十日乃至十四日之久。但「ボルトウ」液撒布後降雨時。其霽後更可撒布之。

一所仕立於溫床內之速成栽培者等。以瑠璃液(瑠璃液者硫酸銅二十四勿「アンモニア」
水二十六度者合水一斗之割合所製也)或炭酸銅「アンモニア」液(炭酸銅アンモニア液者炭酸銅四勿強「アンモニア」
水之二十六度者一合水一斗之割合所製者也)

一馬鈴薯疫病 ベト 馬鈴薯

一種薯須用無發病之樣而健全者。

一貯種薯者。宜空氣流通。且當擇乾燥之場所以石灰或木炭適宜撒布之。

一肥料窒素質者。不宜過用。當加用適宜草木之灰及磷酸質肥料等。

一病薯即掘取燒棄之。

一有發病之虞。速宜以二斗式「ボルトウ」液或硫化加里液(硫化加里液者硫化加里
六勿水一斗之割合所製)

撒布於葉面。每度十一日乃至十四日。

一 葱之露菌病クセ 葱

一 僅食用葉之軟白部者。每次十日乃至十四日。以二斗式乃至三斗式(ボルトウ)液(三斗式「ボルトウ」液者硫酸銅百二十匁生石灰百二十匁水三斗之割合所製)撒布之。

一 食用葉之綠部時。可以炭酸銅「アンモニア」液或瑠璃液撒布之。

一 葱之赤濫病シブ 葱

一 與葱之露菌病之豫防法同。

一 茄立枯病タガカレ 茄

一種子可攬帶鮮黃色之健全者。

一 苗床於下種之際。一坪可施木灰三合。於本圃定植之際。一株可施木灰一合。於定植之後。有發病之虞時。臨時可施木灰。

一 肥料當用適宜之草木灰及磷酸質肥料。

一 樞本病者。速宜拔取燒却之。不使腐朽於圃場。

一 每年不可於同圃場栽茄。

一 茄青枯病クセ 茄

一同于茄立枯病豫防法。

一 莱菔類腐敗病

一 有發病之虞時。以瑠璃液或炭酸銅「アンモニア」液或二斗或「ボルドウ」液時時撒布之。

一 罷本病者。仍放置場。見有病菌散逸於地中之虞時。可次第除去之。

一 栽培于濕地時。易發本病。宜擇乾燥地而栽培之。

一 粟白髮病ロウソク 粟

一 前年多發病之圃場。不可耕作。

一 有發病之虞者。由粟之生長一尺位之頃。十日乃至十四日。以二斗式乃至三斗式之「ボルドウ」液撒布之。

一 罷本病者。於所成茶褐色之粉末未飛散前。當拔取而燒棄之。

一 桑紋羽病 ムラサヤクセ 桑

一桑園宜充分日光之透徹及空氣之流通應求土地乾燥。豫防病菌之寄生蔓延。一病菌發生時限其既出之株根悉深掘之而取其桑株即病菌雖少宜注意其落下當即燒棄之。

一掘取桑株之穴入以落葉或塵埃之類焚之或多注石灰汁。一箇年中不可繼植。
一桑赤澁病 アカサヒ 桑

一未胃病菌之時其嫩芽有畸形膨者其大葉有生班點者宜十分注意若發見時即須次第燒棄之。

一桑膏藥病 桑

一病菌寄生於枝幹甚重者宜以竹籠或小刀之類削取而燒棄之。

一削取病菌之跡應以石油(ボルトウ)液盡力洗滌之。

◎ 蟲病豫防法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
法律第二十二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爲蟲病者謂微粒子病軟化病 硬化病 腫病及蛆蠻病等。

第二條 本法稱爲蠶種製造者。謂以讓渡於他人之目的。而製造蠶種者。製造蠶種者。當從命令之所定。爲蠶種製造之届出。不爲此届出時。不看做爲蠶種製造者。

第三條 製造蠶種者。養蠶者。製造生絲者。或從事於生繭之賣買。若殺蛹乾繭者。應依命令之所定。滅殺病蠶病蛆及其蛹等。其他爲豫防蠶病。當爲必要之施設。

主務大臣。爲學術之研究。對於爲養蠶、生絲製造、或殺蛹乾繭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製造蠶種者。應依命令之所定。行蠶室及蠶具之消毒。

第五條 製造蠶種者。非用由檢查合格之原種所產出之繭。不得爲製造。

第六條 製造蠶種者。不得以左所揭之繭。製造蠶種。

一 二蠶以上合同所作之繭。

二 繭層片薄之蠶或失形狀之繭。

三 繭層之量。對於繭之全量百。在化性不達十。在一化性不達七。在多化性不達六者。

四 蠶兒發育不良。收繭之量其減少者。

五 非由製造蠶種者飼育之蠶兒所產出之繭。

第七條 製造蠶種者。當框製原種。

第八條 製造蠶種者。不得於飼育製造蠶種用之蠶兒時期。飼育製絲用之蠶兒。

製造蠶種者。非受行政廳之許可。不得讓渡蠶兒。或讓受之。

第九條 製造蠶種者。於同一飼育時期。不得與他之製造蠶種者。或養蠶者共用同一之建物及蠶具。

第十條 製造蠶種者。於收繭後。應掃殼及繭。於產卵後。原種則應出殼繭。母蛾及卵。越年之製絲用種。則應出殼繭及卵。未越年之製絲用種。則應受出殼繭之檢查。但未越之製絲用種。亦可使受卵之檢查。

第十一條 主務大臣。認為必要時。關於本法中製造蠶種者之規定。得以其全部或一部。

對於為自家用或為學術研究而製造蠶種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行政廳於第十條之檢查。當附證印于合格之蠶種。其不合格之蠶種。即燒棄。

之。

第十三條 無檢查合格證印之蠶種。及由其蠶種所產出之蠶兒。不得讓渡。但爲學術研究製造之蠶種。依命令所定。看做爲檢查合格者。及由其蠶種所產出之蠶兒。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法除所不施行之地。或在于外國所製造之蠶種。爲學術研究之故。受主務大臣認可之場合外。不得移入及輸入。

第十五條 因錯誤或違反本法之規定。所爲檢查合格之證印。行政廳可取消之。

第十六條 當該官吏。臨檢關於蠶病豫防之狀況。得爲檢查無償而收去物品。及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前項之吏員。當攜帶證票。

第十七條 當該吏員。對於自己同一之戶籍內者。及同居者。不得行前條之臨檢。及第十條之檢查。

第十八條 蠶病豫防事務之費用。爲府縣之負擔。沖繩縣則爲國庫之負擔。

第十九條 府縣依命令之所定。關於檢查蠶種可徵收手數料。

第二十條 府縣依命令之所定。爲蠶種豫防之故。可置必要之吏員。

第二十一條 以詐偽之故。受第十條檢查者。或違背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關於犯罪之蠶種蠶兒及繭。則沒收之。既區讓渡時。則追徵其代金。

第二十二條 當該吏員關於執行本法。有不正之所爲時。處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乃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依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之當該吏員所有指示。不遵從者。或有妨其職務執行者。^若罰同前項。其刑法有正條時。則依刑法。

第二十四條 違背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用刑法之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

第二十五條 當業者爲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時。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應適用于當業者之罰則。以之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者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爲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違背本法及基於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時。不得以非自己所出之指揮而免處罰。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場合。不得處以禁錮及拘留之刑。

第二十八條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二號之規定。依本法及基於本法所發命令之犯罪、準用之。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由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蟲種檢查法廢止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於命令所指示之他。不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中府縣之規定。在北海道。則北海道地方遵準用之。

◎蠶病豫防法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
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第一條 蠶病豫防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届書。當依第一號樣式。從地方長官之所規定。每年差出於管轄製造蠶種之場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但掃立收繭或產卵之場所所在地屬於二以上之地方長官管轄時。則當差出於各地方長官。

使他人代理前項之業務時。當屆出之。而又記載其住所氏名於前項之届書。

第二條 從事於生絲製造者或賣買生繭或殺踊乾繭者。依第二號樣式。從地方長官之所規定。每年届出其事。由於管轄集散生繭或保存之場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

前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届出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以由自己飼育蠶兒所產出之生繭。而製造生絲者。或賣渡其繭。或殺踊乾繭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前二項之當業者死亡。中途廢業。或變更届出之事項時。須從速向其最初所届出之地方長官而届出之。

前項死亡場合之届出。須由其相續人爲之。

第四條 從事於蠶種製造者、養蠶者、生絲製造者、或賣買生繭或殺蛹乾繭者。發見蠻蛆及其蛹時。即當壓殺之、或熱殺或水殺之。

第五條 製造蠶種者、或養蠶者。於蠶兒四齡以後。發見病蠶或斃蠶及斃蛹與裸蠶時。當即燒棄之。或投入于「フォルマリン」及石灰水中而滅殺之。發見死籠繭或薄皮繭時。當即乾燥之。

第六條 蠶兒飼育中。生多數之病蠶。而有蔓延之虞時。則製造蠶種者、或養蠶者。當移健蠶於他處。準於前條所規定病蠶之方法而滅殺之。或撒布「フォルマリン」於其蠶室及蠶具。

第七條 從事於蠶種製造者、養蠶者、生絲製造者、又賣買生繭、或殺蛹乾繭者。於集散或保存生繭之室。當爲足防蠻蛆及其蛹之散逸之目張。(網之類)或布濾紙、及他緻密之目之敷物。且於室之內圍。應由下部設不下二寸之障板。但構造能防蠻蛆及蛹之散逸之室時。或保存生繭於同樣之容器中者。不在此限。前項之規定。於室之一部集散生繭或保存之場合。準用之。

當該吏員認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設備爲不完全時。又或認爲有跳蟲及蛹潛伏之虞時。
當使掃除床下或滅殺蠻蛆及其蛹。

第八條 從事於製造蠻種者養蠻者製造生繭者或賣買生繭或殺蛹乾繭者運搬生繭
時爲防蠻蛆及其蛹之散逸務必用綿布麻布等所成之容器。

第九條 製造蠻種者除原種之母蛾外。其所功用於蠻種製造之蛾產蠻卵後。當即乾燥
或燒棄之。

第十條 製造蠻種者每於養蠻之季節。從地方長官之規定。於蠻室。則依左記第一號或
第二號之方法。於蠻具則依左記各號方法之一。其使用後。應行消毒。

一 「フオルマリン」撒布消毒

二 蟻酸「アルテヒート」瓦斯消毒

三 汽蒸消毒

前項之消毒。不妨於使用前行之。於此場合。其次之季節。亦當於使用前行消毒。當該吏
員認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消毒完全時。則以第三號樣式蠻病消毒濟之證。下付於製造

蠶種者，認為不完全時，更應命行之。

第十一條 製造蠶種者，於掃立之際，應將蟻量正確量定之。

第十二條 製造蠶種者，因有不得已之事由，讓渡蠶兒之全部或一部，或讓受時，應從地方長官之規定，受其許可。

第十三條 製造蠶種者，不得再用已經供用于蠶種製造之臺紙。

第十四條 製造蠶種者，在越年蠶種，則產卵前，差出臺紙，在不越年蠶種，則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差出臺紙。當將一化性、二化性、多化性之別，及蠶種之名稱，記載於表面，並將製造者之氏名，及其場所，記載於其表面或裏面。

在越年蠶種，則於第十六條第二號之檢查前，在不越年蠶種，則於產卵後，即將產卵之年月日，記載之於臺紙之表面或裏面。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製造原種時，應于縱一尺一寸七分橫七寸四分之臺紙內，設圓環徑一寸三分以上之區劃二十八個，使一母蛾產卵於一區內。母蛾及其區，當附同一之符號。

第十六條 蟬病豫防法第十條之檢查。依左之順序行之。

一、於收繭後檢查繭及原種掃殼。

一、於產卵後檢查卵及出殼繭。在不越年製絲用種，則爲出殼之檢查。

一、在原種，則於前二號所揭之外，檢查其所供用于製造之母蛾。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號，及同條第二號，檢查卵及出殼繭。依肉眼對照而行之。依同條第二號檢查不越年製絲用種之出殼繭。以肉眼行之。同條第三號之檢查，用顯微鏡行之。但地方長官於前條第二號檢查越年製絲用種時，認爲有病毒存在，則於付與製絲用種檢查合格之證印前，得用顯微鏡而行卵之檢查。

第十八條 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令受不越年製絲用種之卵之檢查。

前項之檢查，以肉眼將卵與出殼繭對照而行之。但恐有病毒存在時，得用顯微鏡而行卵之檢查。

第十九條 卵之顯微鏡檢查，就蟻種一枚檢十鏡面發見四鏡面以上之微粒子時，則越年製絲用種爲不合枚。不越年製絲用種之檢查合格證印爲無效。

第二十條 第十六條第一號之檢查、同條第二號越年原種及製絲用種之檢查並第十八條第二項不越年製絲用種之卵及出殼繭之檢查。就蠶種製造所場行之。第十六條第三號之檢查、第十七條但書或第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製絲用種卵之檢查、並第十六條第二號不越年原種之卵及出殼繭之檢查。於豫防蠶病事務所行之。

第二十一條 製造蠶種者於受第十六條第一號之檢查前、應選別其將爲種繭者。量定其分量及販繭總分量、且該當於蠶病豫防法第六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者、則行殺蛹。第二十二條 則於蟻量一匁。其販繭量在一化性一斗五升未滿時。在二化性一斗二升未滿時。在多化性一斗未滿時。則看做爲蠶兒之發育不良而收繭之量甚減少者。

第二十三條 製造蠶種者在第十六條第一號之檢查終了以前。其掃殼及繭不得搬出於蠶種製造之場所外。第十六條第二號之檢查終了以前。其出殼繭亦同。

第二十四條 製造蠶種者、於蠶種之名稱。製造者或製造場所別異之蠶兒繭蛾及卵等。不得混同。但除第十六條第一號檢查既終之繭非種繭者、又同樣第二號檢查既終之出殼繭及母蛾之外。其已供用於製造蠶種之蛾。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製造蠶種者於飼育製絲用蠶兒之場合。其蠶兒及繭，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於第十六條第一號檢查合格之繭，其所生繭之蠶種之名稱及製造者與製造場所別異者。付以第四號樣式種繭證明書于製造蠶種者。

檢查既終之掃殼臺紙，押捺第五號樣式掃殼檢查濟之印。

第二十七條 製造蠶種者既受不越年蠶種之種繭證明書時。可將表面記載產卵之蛾數之臺紙，及種繭證明書，差出於所轄蠶病豫防事務所。請求押捺原種用之印。或製絲用種檢查合格證印。

有前項之請求時。以第六號樣式原種用之印，或第七號樣式製絲用種檢查合格之證印，押捺於臺紙之裏面。區別原種用與製絲用。在原種用，則記載臺紙之數。於種繭證明書之餘白。在製絲用，則記載臺紙及母蛾之數。

原種用之印，或製絲用種檢查合格之證印。不合于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檢查者。作爲無効。

第二十八條 不越年蠶種、合格於第十六條第二號、第十八條第二項、或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檢查時。則押捺第八號樣式出殼繭檢查濟之印於種繭證明書。有未供用于蠶種製造之臺紙時。則押捺第九號樣式消印於前條第二項所押捺之印。

第二十九條 製造蠶種者。受不越年原種之第十六條第二號及第三號之檢查時。製造後即應將原種、出殼繭、及母蛾、差出於所轄蠶病豫防事務所。

第三十條 越年原種於第十六條第二號之檢查不合格。越年製絲用種於第十六條第二號或第十七條但書之檢查不合格時。則以第十號樣式不合格之印押捺於蠶種臺紙之裏面。

第三十一條 越年原種於第十六條第二號之檢查既合格時。則用第六號樣式原種用之印、押捺於蠶種臺紙之裏面。越年製蠶用種於第十六條第二號或第十七條但書之檢查既合格時。則用第七號樣式製蠶用種檢查合格之證印、押捺於蠶種臺紙之裏面。且於種繭證明書、押捺第八號樣式出殼繭檢查既畢之印。

第三十二條 製造蠶種者。受越年原種第十六條第二號之檢查時。應依地方長官所定

之期日前。差出原種及母蛾於所轄蠶病豫防事務所。

第三十三條 越年原種之母蛾檢查期日。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後。由地方長官定之。但依一方之狀況得移上至八月十日以前。

第三十四條 母蟻之顯微鏡檢查。發見有微粒子時。則用第十一號樣式有毒之印。押於其產卵之區。不發見微粒子時。則用第十二號樣式無毒之印。亦押於其產卵之區。

發見母蛾亡失時。則用第十三號樣式缺卵之印。押於其產卵之區。

押有毒印及缺卵印之區。既除去後。則於臺紙之裏面。押第十四號樣式原種檢查合格之證印。

製蠶造種者於除去缺蛾印或有毒印之區。將以無填印之區填補時。則當於所轄蠶病豫防事務所行之。此時於其繼目押第十五號樣式之繼印。

於前項之場合。欲填補押捺無毒印之區。係第十六條第三號之檢查前。於蠶種臺紙之各區記載化性及蠶種之名稱者。則限于與應被填補者有同一之化性及蠶種之名稱時。得在於所轄蠶病豫防事務所以外行之。此時應於其繼目押自己之印。

第三十五條 將截斷蠶種臺紙而讓渡蠶種者。受檢查之前於臺紙之裏面區劃所應截斷之部分得請求檢查合格之證印於其各部分。此時於其各部分須記載第十四條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製造原種所供用之母蛾。亡失或混亂時。對於其蠶種得請求製絲用種檢查合格之證印。

第三十七條 種繭證明書毀損或亡失時。製造蠶種者可具其事由於所轄蠶病豫防事務所請求其再付。但既毀損之種繭證明書當添附于請求書。

再下付之證明書押第十六號樣式再下付之印。

第三十八條 製造蠶種者將第十六條第一號所檢查合格之種繭讓渡於他人。其讓受人爲製造蠶種者時。則當事者雙方連署向讓渡人之所轄蠶病豫防事務所係讓渡種繭之全部。則請求種繭證明書之書換。係讓渡一部。則讓渡人請求種繭證明書之書換。讓受人請求種繭證明書之下付。其讓受人非製造蠶種者時。則向讓渡人之所轄蠶病豫防事務所係讓渡種繭之全部。則當返納種繭證明書。係讓渡一部。則請求其書換。

前項種繭之授受既終。讓受人爲製造蠶種者時。當即報告其事由於所轄蠶病豫防事務所。

第一項之書換或下付時。讓受人爲製造蠶種者。與讓渡人蠶病豫防事務所之轄管不同時。則蠶病豫防事務所當即通知其事由於渡受人之所轄蠶病豫防事務所。

第三十九條 地方長官對於爲自家用製造蠶種者。凡蠶病豫防法中關於蠶種製造之規定。認爲必要適用時。可以命令定左記各號所揭之事項及他必要之事項。受農商務大臣之認可。

一 使爲蠶種製造之届出。

二 蠶種製造前。令於蠶種臺紙之表面。記載自家用之文字。

第四十條 因學術上之研究。欲製造蠶種養蠶製造生絲或殺蛹乾繭者。當於每度受農商務大臣之認可。

因研究學術由未施行蠶病豫防法之地。或外國移入蠶種或輸入。而製造蠶種養蠶製造生絲或殺蛹乾繭者。明記其事而受前項之認可。即視爲受蠶病豫防法第十四條之

認可者。

受第一項之認可。養蠶、製造生絲或殺蛹^蟲繭者。不適用本則。
農商務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取消第一項之認可。

第四十一條 學校、講習所或試驗場。於蠶業有學識經驗之職員三名以上。且有飼育蛾量十五匁以上之適當蠶室蠶具及他之設備。其為學術研究所製造之原種。得受農商務大臣之認可。而配付之。

依前項配付之原種。視為蠶病豫防法第十條之檢查合格者。

農商務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取消第一項之認可。

第四十二條 受前條認可之學校、講習所或試驗場。當記載左之事項。差出申請書於農商務大臣。

一 名稱及所在。

二 關於蠶業及設備。

三 關於蠶種之製造、檢查及配付之規程。

四 關於蠶業職員之氏名及履歷。

變更揭於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之事項，或職員生異動時，當即屆出其旨於農商務大臣。

第四十三條 受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認可者，應于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十七號樣式，差出前年之成績表於農商務大臣。

第四十四條 蠶病豫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證票，依第十八號樣式。

證票遺失時，當即公示之。於此時其證票無効。

第四十五條 地方長官應于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依第十九號樣式，差出前年度之^{第一}蠶病豫防事務功程表於農商務大臣。

第四十六條 地方長官關於豫防蠶病所定之手續，當受農商務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依蠶病豫防法及本則，差出於農商務大臣之書類，當經由地方長官。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者，違背第十四條第二項不越年。

蠶種之規定者，又未供用於產卵之臺紙無第二十八條之消印，而以之讓渡於他人者。

皆處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則自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二十二號蠶病豫防法施行之日起施行。明治三十三年農商務省令第十七號蠶種檢查法之施行規則廢止之。

第五十條 地方長官依蠶種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一條所定之期日以前爲製造蠶種之届出者。即看做爲蠶病豫防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届出者。

第五十一條 依蠶病豫防法第三十條不施行同法之地方如左。

北海道廳內 釧路根室千島北見利尻郡
禮文郡後志之內奧尻郡

東京府內 伊豆七島及小笠原島沖繩縣

第五十二條 於府縣不必慮蟹蛆寄生之期節。從事於製造蠶種養蠶製造生絲或賣買生絲或殺蛹乾繭者可以不適用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此時地方長官應於第四十條之手續中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於北海道廳從事製造蠶種養蠶製造生絲或賣買生絲若殺蛹乾繭者不

要爲第二條之届出及第七條第八條之設備。
(樣式原書署告)

漢譯警察法令類纂名詞解釋

例　　言

一　警察書內之名詞最雜。茲就其難曉者略加注釋，然以本書所有者爲限。其非本書所有之字句，則未暇旁及。

一　輯錄之順序，不用字書偏旁。按字畫多少，以期檢閱簡便。

一　所錄容有脫漏，特于每段之末，空白數行，以便將來補輯，及閱者隨時參加。

一 畫

一層

格外

一行挿

用一行長條記番號
插入冊中者

一泊定

暫住之意

一般法

一分判決

謂裁判事件僅就其一部分爲之判決也

一部主權國

謂不能行使完全之主權事事爲他國制限也

一覽拂

謂一見即須兌錢之票據也

一件記錄

謂將其全案彙錄爲一起也

フルオール水素
フル水素即弗氣也

二 畫

人相

相貌也

了承

承知也

了知主義

謂受人之回信即了知其人所表示之意思也

名詞解釋 一畫二畫三畫

八メ

板壁之在屋內者

入札

投票也

入會權

入于團體以享受利益之權利

ナイトログリセ
ンダイナマイト

劇發火藥名

アニリン

化學用藥品青色約
三十五錢買十瓦

ラマネ

冰氣水亦名荷蘭水

ラクマデ
シナートル

尺度之數目名

クウエンスミ
ユルルハ氏

人名

センマイ

鋼條

リンクル

亞麻布也

センチメートル

メートル即米突法國尺度名セ
ンチメートル百分米突之一

丁寧

謙恭致禮之意

三畫

三親等內

由一等親至三等親其間謂之三等親內如子孫兄弟甥姪爲三親等內之血族妻之父母祖父母伯叔父母爲三親等內之姻族

下襟

衣領

下戾

付還

下駄

木屐

ベル

鈴之一種

川筋

川有數條之名也

上隱

上邊口袋

土地臺帳

徵收地租之公帳簿
記明地目段別者也

小作人

佃戶

小作物

即佃作田土每年
所納之租稅也

小荷物

指手荷物以外之小荷物
凡小荷物要特別管理

シユミットト
ルレンス氏

人名

ピベツト何
ミリグラム

干場

晒物之名

口中療治

祈禱治病之類

丸太

圓長之木

上高

高額猶人數上于若干也

土揚敷

道路之泥土

土地收用

因興築公共利益之工程而
收用人民所有之土地也

小蒸汽船

小輪船也俗名洋撥子

小切手

支付款項之一
種券票也

ピベツト何
ミリグラム

ピベツト者玻璃
管也
ee者號也

千グラム

ミリグラム者即千グラム之
一グラム當日本二分六厘強

四
畫

心掛

懸心

心懸

與心掛同

心得

理會也須知之法規也

手數料

者之酬金即任事

手續

辦事之次序

手當金

酬勞金

手代

商家役人之意

手當

酌金(又着手也)

手數

費手也費事也

手帳

小帳簿也

手入

修飾

手附

即中國之
所謂定錢

手形

爲信用證券之一其流通與貨幣同日本商法
認定者有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三種

手荷物

通常攜帶之
必要行李也

引續

連續也

引渡

交付也

引打半鐘

報火信之鐘

引致

送交也

引續

繼續

引受

自己引受其責任也

引揚

取完之義

不取合

意見參差也

不充分

不滿足

不都合

不法行爲

不相宜也

不動產

如山林池沼陸田渠井及建于地之房屋
植于地之竹木埋于地下之鑛物筒管等

不當利得

不可抗力

謂不可以人力抗拒行爲如水
火風震災凡力勝于己者皆是
謂無法律之原因而藉他人
之財產及勞務以受利益也

不能條件

到底以現今之人力做不成者謂之
不能以此事爲條件謂之不能條件

引取

抽出

引戾

引轉也

引卒

引導之人

引拂

撤去也退去也

水先案內

謂以小船先大船
而爲之引導也

不可分債務

如以交付一幅掛物一棟家屋爲債務此爲不可分者也

不特定部

謂結約時但云買某物若干而未指定其物爲何等性質及何等產物也

支辨

支給也

支拂地

所定支拂金額之地方也

支配人

商業使用人中
最大代理權者也

太神樂

樂名

內譯

詳記或分析也

日割

以日計算

日章

徽章畫太陽者也

日當

日用錢也

日附

記年月日于書類也

日割

所定每日若干
之分率也

支拂人

交付券面金額之人

支拂命令

區裁判所因債權者之請求對
債務者下命令令其支拂也

六年目

猶六年間也

木戸錢

守門者之錢

月手當

月給津貼以備辦公者

日除

排除日光之簾

日勤

日日辦事

匁

斤兩下之數名

火見梯子

望火之梯名

火元

火之發起處也

火入杯

野燒

火番詰所

救火夫之駐地

グラム

法國衡量之名一グラム當日本二分六厘強

切目

紙之切斷處

切地

切符

票也船票則謂之乘船切符車票則謂之乘車切符

切拔

斬開也

瓦介抱

一名克蘭斤兩之名

天然痘

痘疹病名

扶持

公寫

謄寫之公文

公民

凡市町村之住民備有資格者也

公判

對于豫審而言之豫審以秘密爲主此則當衆裁判也

公用制限

例如爲公用之工事一時將鄰接地占有或使用之也

公用徵收

謂僅以公用制限猶不足以充用則強制而徵收之也

公示送達

不知人之所在地則揭載于裁判所之揭示板或新聞紙而送達之也

中斷

言於中途斷止也

夫婦財產制

所謂夫婦間關於財產所定之特別制度

戶籍

由新族制家族制及國民籍登錄各人之身分事項
以爲公證者也規定其事項強制登錄名曰戶籍法

戶籍吏

管戶籍及身分登記事務之吏員

戶籍役場

戶籍吏辦理事務之官署

戶數割

或云戶別割攤其稅金于現在之戶數而徵收之也

戶棚

放置衣服行李之用

五 畫

仕樣書

構造之方法書也

仕切書

決算書也

仕拂

所辦之樣子也

仕入先

賣主

仕樣

買入之款額若干也

仕入

進貨也

仕込高

四捨五入

此段

此事

算術之名即小數以下逢四則捨之逢五則入於上位而爲一數也

古貳朱金

古幣之名日本以二厘五毫爲銖朱銖通

半股引

下衣僅達於膝上者

半紙

之紙半幅者今在日本特別製之供日常之用

半高

半額也

生垣

籬也以樹木作成者

立入

進據也深入也

立會

當場作證人之意

立戾

歸也回轉也

立替

代本人支拂金錢等之謂

立意

豫備也

包括財產

統合資產與負債及一切財產而言

包括名義

包括財產之名目也民法六四〇條

示談

協商也

打合

預商

代價

價錢也

代金

價錢

申立

陳述也

申合

集合

世話

照料

日論見書

攷查所發見而記載之

用紙美濃紙

所用之紙爲美濃國產出者
美濃日本地名紙質最佳

出火

起火也

出張

出外辦事

出火場

失火之地也

右隱

右邊口袋

仙化

封緘書信之種類

白痴

愚人

石炭酸

藥名中國名架波匿酸

ジャケット

洋服之短上衣也英語爲

jwket

必佩林酸

化學用藥品

主物

可以獨立爲用之物而他物附屬於此也

主務官廳

指主宰行政事務之官廳也

永小作權

於他人之土地上耕種畜牧而歲納一定之小作物此爲永小作權

占有

謂以爲自己所有之意而行使所持物之權利也

占有權

謂以爲自己所有之意思而行使所持物之權利也

占有之訴

謂以爲自己所有之意而取得所持之物也

占有保持

謂因妨害其占有而起訴也此以排除現在之妨害爲目的

占有保全

謂因恐妨害其占有而起訴也此以防止未發之妨害爲目的

占有回收

謂因奪去其占有物時而起訴也此以救濟過去之妨害爲目的

加工物

將本物製造他物品而加工費時以成之者也

加害行爲

加損害于人之行爲也有無意特意及不得已之區別

加役

爲船長懲戒船員之處分加重役之義

六 畫

西之內

紙名

耳札

冊上所附之長條
以便臨時翻閱者

托地呢

瓦蓋用洋鐵鑄
成之薄片也

合圖

信號也

合成物

謂組成其物之別樣材料不失其固
有之性質者又謂之組成物

合名會社

其會社之責任無限也

合資會社

其會社之責任有
有限者有無限者

早足

急步也

回漕

回轉也

仲仕業

搬夫也以搬夫
爲業者也

回漕

仲裁

謂未至于以權櫃力及實力決爭
之時而由第三者判決之方法也

仲買人

謂於他人間之商行爲媒
介而仍爲獨立之商人也

仲立人

直接于供給者需要者
間而爲買賣之商人也

有價證券

即有價格之券
如鈔票之類

有限責任

其責任之程
度有限制也

有效期間

謂惟其期限內有效力也

充分

十分充足

刑之言渡

即宣告之刑

舟 積

載貨於船

年寄總代

年長代表之人

伊呂波加留多

骨牌之一種

在勤者

奉職者

行儀見習

學習規距

行 先

前 途

行啓還啓

皇后皇太子及太子妃
出行日行啓歸曰還行

行政處分

謂行政官廳據行政法規所為之處分也例如對子營業免許出願者審查其資格下付以免許鑑札也

行政訴訟法

謂行政處分侵害人民之權利先行訴願經其裁決尚有不服則更對其處分及裁決訴于行政裁判所以求救濟此訴訟法即其規定也

米 突

地方債證券

即地方公債票

地 先

地上權

爲所有工作物及竹木而
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也

地 目

從土地之性質以爲區別之種目如
田 畜 山 林 原 野 等 之 分 別 是

地役權

爲一土地之便利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也

地表

猶言地面

次別爾苦林

藥名

安知母紐謨鹽類

化學藥品

安知母紐謨

化學用藥品

安母尼亞水

化學用藥品

巡查立會

巡查當場作證之意

巡回

巡行

巡查詰所

巡查駐在之地

血清

由血中所取之清汁

死亡届

届者呈出也
死亡届書
其死亡而届出之也

朱引

以朱色爲界也

ボダン

鉢子

先占

謂以自己所有之意思先占人而占有無主之動產也

先取特權

謂附隨于特種者之債權得就債務之總財產或特定之財產先于他債權者有請求償還自己債權之權利也

任免

即任用與免職之意

任務

所任之職務

交互計算

如兩方貸借至期滿時互相計算有殘額則支還之是也

共同海損

謂遭遇危險時船長故意犧牲船舶及積貨之一部以保存多數之部分也

別項

後開之項

別紙

正文之外別備一紙與
中國附片附呈之類

見物人

遊觀者

見通

標識

見積

目數也核計也

見本

樣本

車掌

管車人

糾問

審問

身分付

記其人身分之單

身分

指人在社會上及法律上之地位而言如嫡庶
子之身分債務者之身分家族之身分等是關於職務及業務上交入金錢以保証其
不至以一身之事故而貽害于他人

別段

特別

見込

預期也思量也
按即計畫之意

見込

易起疑似者

見張

望瞭

見透

透光

見車廂

車體也

旱渴

旱地也

伺

屬吏對於上官
申請申稟之件

身分

身代限之處分

謂債務者不能辨償債務全出其資產而由裁判所就其事
之始末處分之受此處分者亦剝奪其公權與家資分散等

足 獄

木履類

足 代

築屋之架

芝 居

戲館也

作成地

指立契約之地

杜 氏

釀酒人之稱

利 札付

付利息之摺子

利子支拂

付利息也

利 率

指利息之分率言

利害關係人

謂當事者以外人之因事件之
成否而直接受其利害者也

言 渡

傳言於人

言 渡

宣 告

折 合

和 協

投 玉

打氣鎗之類

兌換券

匯票之類

沃度 カリエム

即鉀典也化學

吳服商

洋布店

助給料

補助料

返 付

還給也

住 所 地 法

謂行於有住所
地之法規也

判決主文

判決訴訟事件依法律何條處以何款記載何項事件如中國之所謂批

判任官

最下級之官吏由其所屬長官任免之

却下

返訴訟及申請而不爲受理之義

社團

人之集合團體以營利爲目的者有商行爲與非商行爲之別

社團法人

二人以上以一定之目的組合事業而社員皆爲團體中三分子是之謂社團法人其與社團有別者社團只要不害公共秩序反乎善良風俗即可設立社團法人則必依法律規定受主務官廳許可

八 畫

事務管理

謂無義務而管理人之事也

事務管轄

謂由訴訟事件爲裁判所所管轄也

事務年度

指事業上特定之年限而言

事實參考人

裁判所審理事件之時訊問他人以供參考也

使用料

使用公衆營造物所納租錢也

使用貸借

謂以使用爲目的而結借貸之契約如
天雨而貸傘婚姻而貸儀具之類

供託

謂依法令之規定及裁判所之命令將金
錢及他有價證券寄託于指定之場所也
謂豫先約定以取得他
人之物品交付也

免許

謂不許一般人民所有之權利因
其特別請願許與于一私人也

免除

於豫審之刑事被告事
件由審理上免其訴

免狀

由免許及特許
之證明狀也

股引

使脫公法上及私
法上之義務之謂

泥除

人力車之左右曲板不使
車輪之泥渣上行者也
辦理也處理

取扱

辦理

取計

執取也

取替

交換也

取付

受理也

取引

通常用于商業
指物品收付言

取立

其事甚廣代人執券取錢
亦爲取立之一種

取下

謂已經提起之
訴訟拋棄之也

取締役

對於外部代表會社而執行
會社業務之常設機關也

取 調

調 查

取 締

管 束

取 纏

會齊聚攏之意

取 消

以前所作之事
從此抹煞之意

取 引 高

收付之總額

取 押

捕拿也

取 極

規定也

虎列拉

傳染病之一種

居 留 地

指定一地特許
外國人居者

坪 數

六尺四方寸爲一坪

届 出 檢 查

呈報而經官
廳之檢查也

届 出

報 知

届 出 義 務 者

負有申告其事
件之責任者也

押 入

放置財物之壁厨

周 旋

照 料

拂 渡

支付金錢而手交之也

拂 戻

將既交付之
金錢返還也

拂 达

存也如存款于
銀行之類

拂 下

賣官物於人也

定 繫 場

定 着 物

謂定着于土地不
容易分離之物也

定期預

預存錢也定期者

受人

保人

非職

在官而不任事者
所受管轄之部也

受持

擔當也

受持部

所管之地也

受持場所

執業之地

受拂

收買也

受持警部

受持者擔當也受持警部即對其事有專責之警部也

受命判事

自裁判所中指一命判事爲裁判長

受託判事

自裁判所爲訊問逮地之證人囑託他判事爲之也

受戾

由典質及抵押等處所返歸之物也

承合

承諾

刺杖持

消防組中特救火之器具者

金子入書狀

裝有錢幣之書函也
以一種之貨幣與同價幣他貨幣交換

金貸

以錢借於人也

兩替

兩替屋

兌換錢店也

亞硫酸瓦斯

化學藥名

亞鉛

鉛之一種化學用藥名

亞爾加里性

化學藥名

亞硝酸

化學用藥品有亞硝酸安毋尼亞亞硝酸核既由謨之別

亞格魯爾鐵

鐵名

依的兒

卽以脫

雨除

蔽雨器具也

雨覆

雨衣

法尺

官尺也

法人

法律所認定有人格以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謂之法人

法例

謂關於法之凡例即通各種法令而說明其所用之理也

法律行爲

依法律爲事之義

所有權

統括其所有物之權利也所有者對於其所物或收益或處分或使用或拋棄皆可

所得稅

計算人民所得而定其納稅資格每年所得有三百圓以上者則依累進稅率爲賦課

所有者

所有權之持主也

所持人

指現持其物之人而言

宛名

本人之義

拔留謨

化學用藥品有苛性拔留謨硫酸拔留謨酸化拔留謨硝酸拔留謨之別

肩書

起首也

肩章

肩徽章

板張

張板於四圍也

注意

留心

明 渡

空家而退去也

和 解

謂兩人互有爭辨於其間和解之民
法則定爲契約之一與裁判略同

固 有 財 產

對新得之財產而言之

承 役 地

以自亡土地供他人土地之
利益也與要役地相對言之

直 系

謂血屬直接
之統系也

直 近

直接相近之義

直 接 稅

謂納稅之人即被稅之人也如所得稅及地租稅皆是若納稅之人
不必爲被稅之人則謂之間接稅如造酒稅醬油稅骨牌稅等是

九 畫

旱 田

段 別

地段也

烟

招 牌

契 印

騎縫印

保字小判

古幣名小判者重一
兩保字乃其一種

保佐人

助他人之能力期
其無過失者也

後見人

代理人

後裂

衣服之裂處也

後見監督人

監督後見人之職務者也

後備

兵役分四種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是也
後備役爲五年以終常備役者服之非戰爭時則不出役

道筋

道路即數條

建設物

如官廳神社公衙佛
閣會社旅館之類

建物

房屋類

哈呢朶魯

乘車者兩手所
握之支柱也

屋根

屋頂也

哇呢斯

塗料之一種

要償

要求償還也

要素

與要件同而稍異要件指或欲行爲之場合
所要而言要素指正確行爲所必要而言

要求拂

呈出爲替手形而
要求其支拂也

要役地

謂以他人土地供自謂
已土地之利益者也

指令

上官對於屬吏
飭知之件

表札

以白布爲之
記事於其上

前料

己往所受之刑罰

前金度

肺結核

咯血症

待合茶屋

假茶屋爲相遇之地也

持分

所持之一分

持主

現有之人也

持參

持照

相撲

角力也

相續人

即承繼人

相續

承繼也有家族相續
財產相續之別

相續分

各相續人相續
財產之部分也

相當官

用于陸海軍之官吏如對普通之軍
人而以軍吏軍醫稱相當官是也

相手方

指與已異利害者言如自賣觀者之則買者
爲相手方自買者觀之則賣者爲相手方

指名參加

謂被告以第三者之名占有訴訟物而於辯
論前指名第三者使參與加入于訴訟也

指名債權

以債權者之氏名記載于證
書此爲確定之債權也

指圖債權

爲有證書之債權即以讓渡之旨記載于
證書得依裏書以爲讓渡之債權也

指圖人拂

謂不必向債權者請求支拂可向債
權者所指定之人請求支拂也

相場

行市也。又市面也。如
中國之估價公所

相殺

彼此來往帳目
互相扣除也。

故障

障礙

狩獵

狩獵得官廳之許可

風呂場

澡堂亦名湯屋

砒素

化學藥品有酸化砒素五種
酸化砒素之別色分赤黃二種

科料

罰錢也

枸櫞酸

即檸酸藥名

炭酸那篤留謨

飼養。炭養。

係

部也

負擔附

即留保反對給付之謂例如言負擔附贈與則反於贈與通例之
無償而爲有償斯謂之留保反對給付此時贈與者如賣主然

約束

與契約同意

約束手形

由債務者出手形載明以一定之金額于
一定之時期對於特定之人爲支付也

追及權

例如甲有一土地乙于其上有地上權一旦甲以此土地讓之于丙則乙之地上權對
于丙亦可主張之蓋乙可追甲之踪而及于丙之此惟物權爲然而債權則無之

家資分散

舉債務者之財產悉以供債權者
担保由裁判所宣告家資分散

家督相續

承繼爲戶主此社會存在之
根本故法律上視之甚重

十 畫

高

額也

都度

節略也即幾回幾次之意

紛失

遺失

問合

詢問

差圖

差遣

差札

受人物者所與人之證也

差出人

發出人

差押

抑其物以爲質

案內

帶領也引導也

根留水

伏留水也

都合

合意也

借家主

賃屋者

差支

障礙

差出

呈出又送遞也

差止

制止也禁止也

差戾

謂由受理者返還其書類也

旅行先

旅行所到之地

旅人宿營業

即客店旅館之類專營
旅人住宿之業也

旅券

旅行之護照

消印

消防夫

防水火及其他
危險之夫也

消防阻

消極

用力於內部或進而不行事之謂反之用力於外部或進而爲事則爲積極如
接續從事之事業改良而整理之則爲消極增長計畫更圖新事業則爲積極

陸揚

卸貨於陸

座敷料

蓆子錢也

軒高

屋高也

留置場

拘留犯人之所

留保

轉移權利時合自己之權利于其中如賣土地時
附記何年後得以買還是即買戾權之保留也

留置權

因他人之物價未償而有留
置其物以爲擔保之權也

乘組員

執事員

追願

債出願

索引

便於考索之目錄

索耳

索引

書留

保險信所掛之號

流質

典物於人有一定期逾期
不能贖者即流質也

容器

容物之器也

被相續人

被承繼之人

料理屋

飯店

格魯兒石灰水 即含綠氣之鈣養水

格魯兒

綠氣

格魯兒瓦斯 化學藥名

格羅謨

化學用藥名石灰類

格魯兒酸加留謨 即鈎養綠養

純硫化水素瓦斯

化學用藥品

純鹽酸

化學用藥品

酒母

作酒用之重要物也

酒石酸

即果酸藥名

缺勤

曠職之意

財產差押

設取之義

財團

自財產聚合所成之團體
也然專以謀公益爲主

財團法人

於財團認爲法律上之人也比
法人必受有主務官廳之許可

員數俸給別

別者等差也

烏拉紐謨

化學藥品礬土類

送達方

送達處

送付

送交也

眞鑑

黃銅

除算

減去也

取調

調查

取締

管束

取纏

會齊聚攏之意

取消

以前所作之事
從此抹煞之意

取引高

取付之總額

取消

捕拿也

取極

規定也

虎列拉

傳染病之一種

居留地

指定一地特許
外國人居者

坪數

六尺四方寸爲一坪

届出檢查

呈報而經官
廳之檢查也

届出

報知

届出義務者

負有申告其事
件之責任者也

押入

放置財物之壁厨

周旋

照料

拂渡

支付金錢而手交之也

拂戾

將既交付之
金錢返還也

拂込

存也如存款于
銀行之類

拂下

賣官物於人也

定繫場

定着物

謂定着于土地不
容易分離之物也

定之港之義

繫留船舶於
之規約謂之定款

動產質

謂以動產爲質物而借貸金錢

舵 取

舵手也即掌舵人

移轉先

移轉所到之地

開港場

通商口岸

假出獄

刑期未滿暫免之使出獄也

假理事

因一時事故暫行選任之理事

假登記

謂急要之事暫行登記也

假決議

謂於便宜上暫決其議案之可否

假差押

應其事變暫行押收之意

假處分

爲保全後日之強制執行而暫行處分也

假執行

因裁判所尙未決定而暫執行之

假免狀

暫受許可狀以爲作事之基礎也

壠

溝 也

假送人

送貨人

荷 造

裝 貨

荷受人

取貨人

荷 物

行李及貨物之通名

荷 車

載物之人力車

張 替

更張替換也

脫 荷

浴堂也

第三者

局外之人

脫荷

掛合

相當

掛替

兌換

掛聲

揚聲也

連行

偕行

連帶債務

言由數人連帶之責任所負乾債務也。凡會社負此債務，則債權者可任意而一人追索之。此債權之最强有力者也。

掛賣

賒賣也

宿泊人

寄宿客店之人

宿引

旅館中之接客者

參着

一齊到着也

參加

參與而加入之義。有訴訟上之參加，有手形支拂參加。

通達

同僚中彼此用書信體言事之文，如中國咨移之類。

鳥子紙

紙名用雁皮樹楮，樹之皮製成者。

鳥之子

紙名

寄子

養子。又消防夫，夜間所駐地。

寄洲

沙洲之類

階子持

消防阻中持梯者

階子

樓梯也

貫目

重量之數

現在高

現存之總額

國債證券

國債票

國事犯

以政事上之改革爲目的而欲變更國體或政體
覆政府使改施政之方針及加變更于憲法之罪

國債

國家欲加收入而起財政上之債務也財政上之國債與行政上之國
債有別財政上之國債即公債是行政上之國債如大藏省證券是

桺

升量類

細菌

微生物

莫兒比涅

即嘆啡亞

曹達

即嚙打化學用藥品有苛性曹達
鹽化曹達亞硝酸曹達之別

御居候

候有敬詞信中多用之

御名代

代天皇行禮者也

御中

其中也御敬詞又
閣下台前之意

混成酒

二種以上雜合之酒

混同

二個以上之物體而
不能區別之謂

混和

興混同之意略同然民法則有
區別專對於物使用此語

停給

停止其俸金也

停止條件

其條件不發生法
律行爲之效力也

停止公件

停止其行使

條件附法律行爲

隨子條件之
法律行爲也

條件附債務

由一條件之成否而其效力及于債
務也自對面觀之則條件附債權

眼庇

帽前之遮目者

採藻

捕拾海物也

黃色硫化
安母紐謨

化學用藥品

控書

存稿

控所

置場也

異動

變動

控除

扣出也

問屋

受他人之委托以其名販賣物品或買入物品也

減免

減刑免罪也

商標

用繪画偶像及他之方法表彰自己之商品經行政官廳登錄者

執達吏

區裁判所之役員送達訴訟書類及裁判者也

場合

依事物之關係狀態而解義不一或時地或情形宜分別觀之

場所

地方也

十二畫

診斷書

醫士診病後所與之書

番人

看守人

黑肉

黑印色

最寄

最近也

給仕

小廝也

給料

辛金

富籤

彩票

握手革

以皮爲之掛電車上人登電
車手握之以防危險者

幫間

巫醫之屬

提供

提出現有財物以
供還償之用也

提掌

執掌也

揚代金

招致妓女之金

替爲方

匯兌方法

爲替手形

用手形匯兌金錢謂之爲
替其手形即爲替手形也

爲替訴訟

因手形之請求而提起
訴訟即爲替訴訟

勤方

出勤方法

無辯者

在愚無知識之人

無地漆

素漆也

無記名

於表示權利義務之書面不記載所有者
之氏名也如無記名公債無記名株券是

無能力者

指無法律行爲之資格者而言如未成年者
禁治產者及常人之妻女之類

無資格者

謂無法律上所定之資格者無能力與無資格有別能力只就身體精神行爲之能力而言資格則就財產年齡身分等酌定之

無條件

謂簡易事件之
不附屬條件者

着

到也

著裝

佩戴

割當

分割擔當

割度

分配

割印

騎縫印

程村

封緘書信之種類

越高

移送之總額

又

餘額

越員

越轉也

渡御

出外巡行之意天
皇行幸亦名渡御

景物

商店減價發賣所
附與之物也

硝子板

玻璃盤也

硝子

玻璃也

硝子製毛細管

玻商之細管

硝酸那篤提謨

鈉養炭養

硝酸銀

銀養淡養

菲斯草

即海亞西那草

涅齒料

染齒藥

發煙硝酸

發煙硝強水

發行屆

發行之屆出也

過滿俺酸加留謨鉀養餚養二分養七分

過格魯兒鐵

用鐵二綠三所製成者

稀硫酸

即淡硫強水

稀硝酸

發煙硝強水

集會調

職掌調查事務之人

雇人口入業

雇人口之店也

雇入屆

雇人之狀也

硫酸拔留謨

化學用藥品拔留之一種

硫化嘉度客烏謨

化學用藥品

週間

一禮拜

貸席

所賃之席也

貸座敷

妓館

貸方
復代理

代理人之代理

期限

指時間之界限言

期間

指時期之中間言期間與期限不同譬之電信然期限如電柱爲定著之點期間如電條乃引長之線也

強制執行

裁判所確定之判決藉國家之公力強迫實行之方法也

強制履行

逼使履行其債務也例如使履行特定之物送致則由奉行官收取債務者之物而使債權者占有之是也

強制競賣

係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一方法

替 方

合借方與貸方算之即中國之過帳

解除

謂使契約及其他之關係消滅而回復從前無關係之原狀也

解除條件

例如約十日內不交物品則因解除買賣契約至十日不交物品則賣買之效力即因此條件而消滅也

裁 可

謂天皇裁可法律案使爲法律也

裁 判

官府對於一定之事情裁決其適法不適法正當不正當也

裁 判

判官當事者間之爭議也

十三畫

搜索願

出願書請搜索也

當 省

本省之意

當 核

意當局者也

當分之內

即分應當之意

當座預

當座無定期者
即暫存放之意

當番非番

當值不當值之意

敷地

餘地也

聞取

問也聽人意見而記之也

腰掛

橙子也

腰掛臺

電車內之座橙

溝渠敷

溝渠上所鋪之板也

煉化

磚也煉瓦同

塗替

油飾也

署詰

署內服勤務也

暗杭

暗春

賄料

飲食料卽薪俸也

詰替

報事之地

又

事務所也

鼠

勤務者之更換

達

日本從前所用公使之名如
太政官達即現行之閣令

封緘書信之種類

搬運先

搬運所到之地

搾乳高

即電信員電信役
之義又名電信掛

溜

水流之名

電信係

即電信員電信役

義務者

該當之人

棄却

不用

與書

跋文也又證明書

經伺

稟經也

債權
債務

對於一定之人要求其行為及不行爲之權利也或謂之債主
對于債權者有行為或不行爲之義務也

債券

證明其有債權之書面也

十四畫

箇所

處所

箇先

消防夫已持唧筒者爲前導之意

種付

下種

臺帳

底帳

說諭

話誠也

歌加留多

骨牌之一種

概算渡

約略給之

鎊利胄姆

金屬化學上省作鍊

端 艇 小舟俗名刻子

端 書

郵片又名葉書

精勤證書

勤於執事所
授之證書也

酸化格羅謨

化學用藥品
格羅謨之一種

酸化錫

化學用藥品

稼 業

開妓院之業也

製造高

製造之總額

認 知

知其事實而確認之也

認 許

爲通行而許之也較認可略有別認可者對於既成之事實而承認之非因承認而始行之也

新 株

新股主

新權原

指新主之權原而言例如因貸借而占有其物其後即以其貸借物買取之則其占有之權原稱新原

對當額

例如給付金一千圓則報以值千圓
物件之反對給付是即對當額也

對物信用

必有物件爲擔
保始行信用也

十五畫

賣先

買主

寫

文也書也

請員

包辦也

締切

鑽也塞也

標燈

以燈爲記號者也

標札

標牌

調查書

調查事項所爲之書面也

調達

聚集也又製造也

質屋

質押店如中國當店

質入

即設定質權也此質入之目的物稱爲質物

質權

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擔保物上之權利也有動產質不動產質權利質二種而必以所持爲確定與抵當權之限于不動產祇以登記爲憑者有別

質入書入

質入者以之質於人書入者以之作抵而書字爲據也

輓子

車夫

賴母子講無盡講

合資之會如商家五人會之類

謨樣替

改樣子也亦名模樣換

廢疾扶助料

救助廢疾者之費

緣合

親屬

撒里矢爾酸

即薩治里尼酸

敷地

建築所用之地

敷金

賃借房屋之押租

監事

監督社團中之理事
使不濫用其權也

監查役

爲株式會社之監督機關檢查內部事情
會計等之事務以保護株主利益者也

十六畫

辨償

償還

辨濟

因實還而使債
務消滅之謂也

壁積

猶面積體積之意
即壁之原質也

鋌前置

開拔出物之器械

興行

聚積多人爲玩要者

親元

親屬

積入

裝載於內

積立

漸次貯積

獨樂回

玩物之類以手拈之則回轉不正

十七畫

優先株

謂比他株券
為優等者

優先權

謂先他人而行使
其優等之權利

檢查證

已受檢查之證書也

檢查濟

已經檢查之意

檢事

裁判所之職員
與判事並稱

檢案書

醫師檢案死體記載
其始末之證書也

檢視

警察官檢視
死體之謂

檢證

裁判官親臨犯所及他
場所檢閱證據物也

縫取

刺繡也

踏切

停車場而標貫以
常路之地也

燐寸

洋火也又名火柴也

贊造

僞造

總帶穗

騎馬係

同電信係之係

應當日

湊合適當之日如正月三十日與二月三
一日以其俱為月之三十日則稱應當日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三日印 刷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十日發行

（精製六冊）
全部二十二冊定價拾圓
購單冊者捌角

編譯兼發行者 法政研究社

日本東京九段中坂

版權

印刷所 九段印刷所

印刷人 池田辰次

中國會

東京發行所

古今圖書館

中華書局

北洋官書局

內地總發行所

漢口董家巷長郡會館

上海棋盤街南洋官書局

兵事法令大全

中國兵學界譯本甚少。練兵處設立有年。兵事法令猶未頒行。實為一大缺點。本年江

南軍界起大衝突兩次。由無法令使然也。此書凡日本之現行兵事法令織悉彙備。

在東之兵學譯社約研究法律者譯出實改良軍界之一大著作。惜謀之尚晚也。全書二十冊。定價九圓。豫約五圓。

日本法典

日本各國之視法典。如中國之重四子六經。凡大小官僚。會社司員。學堂教習生徒。無不攜帶。以

便檢閱。中國頒布法典。尙無定期。本社特譯此書以供參考。全書七冊。定價肆圓。第一版之目錄

如左。再版尙須續譯。已購初版者。以後每冊只收書價貳角以便觀者。

憲法 皇室典範 議院法 裁判所構成法 民法 商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陸海軍刑法

陸海軍治罪法 府縣制市町村制 私設鐵道法 鑄業法 銀行條例 土地取用法

日本明治維新小史

此書係法政大學講義之一。法政粹編法政叢編付印倉辨。未及

約地方自治及一切法律制度之變遷等言之詳明。又近十年來中國之外交事實亦摘要錄入。

至此次清日協議止。尤為朝野之警鐘。中國欲與各條約平等必定立憲政體。現有度明詔。因民智未開。不能一時

著手。此書探擇精密。文筆曉暢。鄉里士夫年在三十以上。不能入學堂者。竭一晝夜之力閱之。即可以明中國之現

形。立憲之必要。於啓發民智甚有裨益。名為日本明治維新小史。實可謂為

中國紳民課本。以此列入中

之歷史參考書。則影響大矣。全書一冊。定價五角。由留學會館發兌。購五拾冊以上者。價拾參圓。

十八畫

願書

人民請願之書

願出

出願也謂出而
請願於廳官

襖板戶

隔扇也

繩張

張繩於四圍也

願屆

諸願而屆出之也

離形

標本

醪

酒類

雙方

彼此兩面也

十九畫

願出免許

呈報官廳而得許可也

難破船

遇難之船

繩越

次第歸入之意謂將前年
餘貨歸入以後販賣也

繩下

順次推下

繩替

代用

繩番

即望火之高架

櫓火

望火器械之類

羅旬語

拉丁語

懲治場

年幼者及犯罪無責任者留置于一
場所監督教育之此謂之懲治場

櫓番

即望火之高架

二十畫

饅頭笠

笠形之似饅頭者

鐵道係員

在鐵道執事之人

欄

畫格

二十一畫

護謨

樹膠

護謨革

印度膠類

續柄

關聯

纏持

消防組中執繩者

露店

賣物而無棚帳之商也

繼續願

己屆期而仍欲之者
則當繼續出願也

屬人法

法律所支配之範圍依人而爲定者例如日本臣民無論至何地一切受日本法律之支配是也

屬地法

法律所支配之範圍依土地而爲定例者如在日本之土地則無論何國一切以日本法律支配是也

二十二畫

鑄掛

修繕銅鐵類
而完固之也

聽取始末書

據所聞者自始至
終詳記之於書

權力

謂非因法律所付與而固有實力使人服從且足以保護之者也

權利

謂因法律所保護得以主張之者也

權利能力

具享有權利之資格之謂權利能力人人有之然必特別之人乃能行使故有所謂行為能力

權限

謂不出委任之事務之範圍也

權利能力

指有權利負義務之能力言由國權保護所生者也

權利質

擔保權利所質之物也除公債證書及株券等之債權外則以地上權特許權永小作權等之財產權為質物

一 二 三 畫

變死

非正命而死

鑑定人

憑其意見以鑑定之也

鑑札

執照

二十四畫

護渡

讓與人也